

中華民國廿七年刊印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報告書

鄒尔孫題



刊例

一、本會於事變之後應時勢需要組織成立撫輯流亡事機迫切所有章則文件匆促擬辦諸多簡陋

二、北平恢復北京舊名係於二十六年十月下旬始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布除本會章則分別修改外其往來文件在恢復舊名以前統稱北平以後改稱北京

三、本刊內容多欠完備閱者諒之

弁言

丁丑七月蘆案勃發畿輔左近扶老携幼逃避烽火者踵相接趾相望也京市商會飢溺同情當經議決組設臨時救濟會凡關收容難民撫卹流亡均經推定專員分任其事直至京郊略定交通恢復始分批資遣回籍迨入冬以後失業貧民麇集城廂鳩形鵠面凍餒堪虞復呈准主管機關開辦粥廠歷四個月始克藏事泉蓀忝被推舉主持會務事繁責重兼顧難周幸賴在事各員冒風雨犯寒暑不避艱辛克達任務要皆本人類互助精神求其心之所安不敢云勞今會務結束瞬逾週歲事過境遷都成陳迹惟本會辦理救濟事業除由公家補助經費外餘悉出自捐款義粟仁漿未便沒而不宣且欸項出入尤宜分類公布用昭覈實爰經議決刊印報告藉資徵信其內容別爲八類曰影片曰組織曰章程曰工作報告曰收支報告曰會議紀錄曰往來文件曰圖表編輯體例盡於是矣書成付梓謹述其涯略如此

弁言

丁丑七月蘆溝變起士庶流離商會同仁有憫於懷慨倡義舉組織臨時救濟會同年冬季並籌設粥廠其事之緣起暨經過情形具詳鄒會長弁言不再贅述澤生忝被推挽擔任各職偶有建白亦不過坐而言之耳至於實地工作克達任務則各部份同仁之力也今會務結束瞬經年餘過眼雲烟胥成泡幻惟念在事同仁披星戴月沐雨櫛風急公好義之精神有足多者爰撮其要輯爲報告俾關心社會者略悉梗概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姚澤生識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報告書目次

一、影 片

本會正副會長暨施粥廠正副廠長照片計六幅

本會全體職員合影

本會各收容所成立攝影計三幅

本會各收容所全數難民及辦事人員合影計三幅

本會赴郊外迎接難民攝影

本會救護車到所攝影計二幅

難民領取衣服攝影

難民接見室攝影

難民就食前飯廳預備情形攝影

難民就食攝影計二幅

難民兒童運動攝影

指導難民工作衛生清潔宣講攝影

佛教會與難民講經攝影計二幅

愛仁醫院與難民診療攝影

協和醫院與難民診療攝影計二幅

衛生事務所與難民診療攝影

中醫與難民診療攝影

難民分娩母子安全攝影

護送難民回籍攝影

本會施粥廠開幕職員合影

本會施粥廠開始施粥情形攝影

本會施粥廠廠長監視施粥攝影

領粥孕婦全體攝影

二、組 織

本會組織系統表

本會職員表

本會各收容所職員表

本會施粥廠職員表

三、章 則

本會簡章

本會收容難民辦法

本會收容所管理規則

本會收容所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本會收容所難民死亡措置辦法

四、工作報告

赴各處收容難民報告

到所收養難民報告

遣送難民回籍報告

施粥廠工作報告

施放棉衣玉米麵報告

五、收支報告

本會收支對照表

本會收入數目表

本會支出數目表

六、會議紀錄

本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
又衛生會議一次

七、往來文件

甲、募捐類 計收發函十二件

乙、救濟類 計收發函十二件

丙、衛生類 計收發函三十件

目次

丁、平糶類 計發函 三件

戊、遣送類 計發函 二件

己、施粥類 計發文 二十六件

庚、庶務類 計發函 八件

八、圖表

本會收容所各月份食糧消耗數量表計三份

本會施粥廠領粥人及煤糧消耗數目日記表

本會施放賑票棉衣玉麵統計表

本會收容所難民流動人數表計三份

各地方難民人數比較圖

各界捐助物品一覽表

本會貧民調查施助表（空白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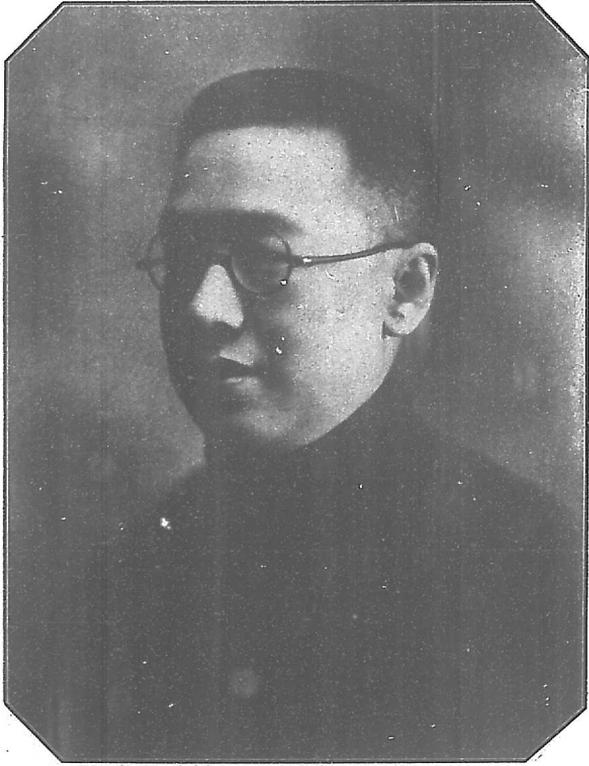
（附本刊勘誤表）

影

片



片照 蔣 泉 長 會 鄒



丁巳卯巳
午未亥亥

楊副會長繼先照片



片照川朗長會副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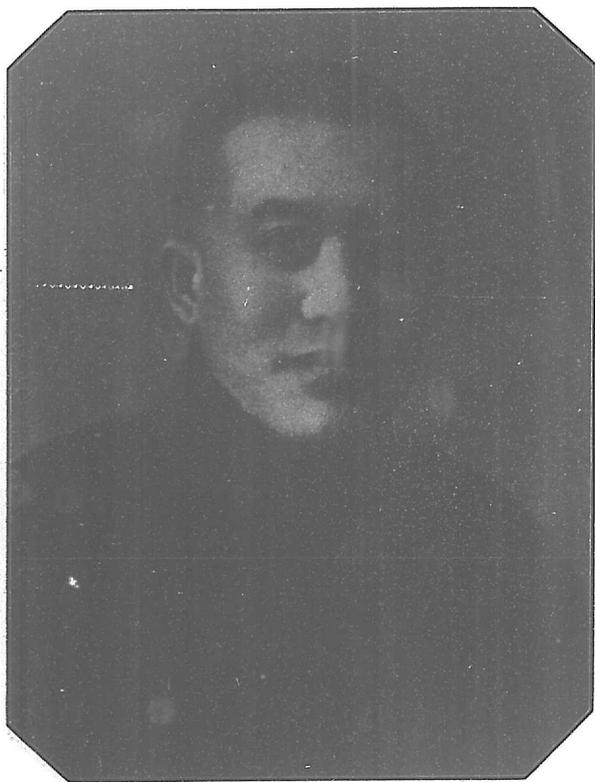
高副會長理亭照片



姚副會長兼總施粥廠幹事澤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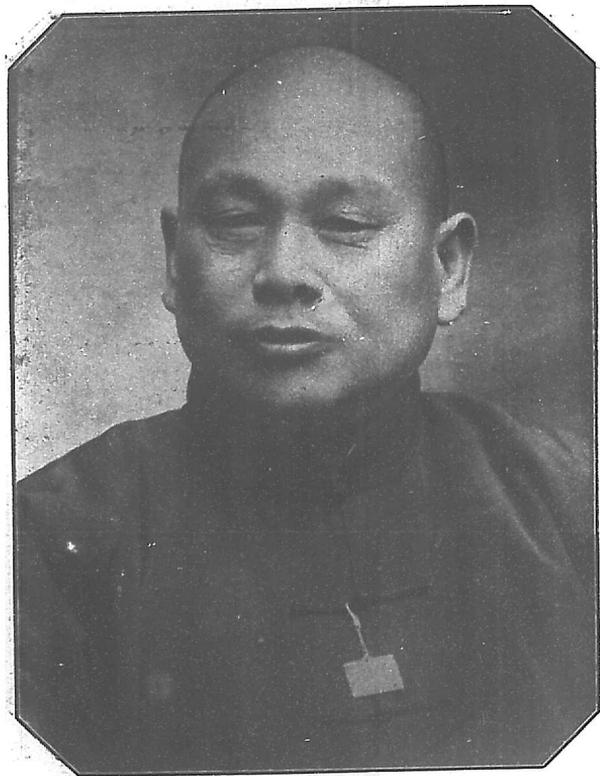
杜名譽廠長善齋照片



封名譽廠長心傳照片



趙副廠長龔武照片



崔副廠長耀庭照片



北 京 市 商 會 臨 時 救 濟 會 全 體 職 員 合 影



第一收容所成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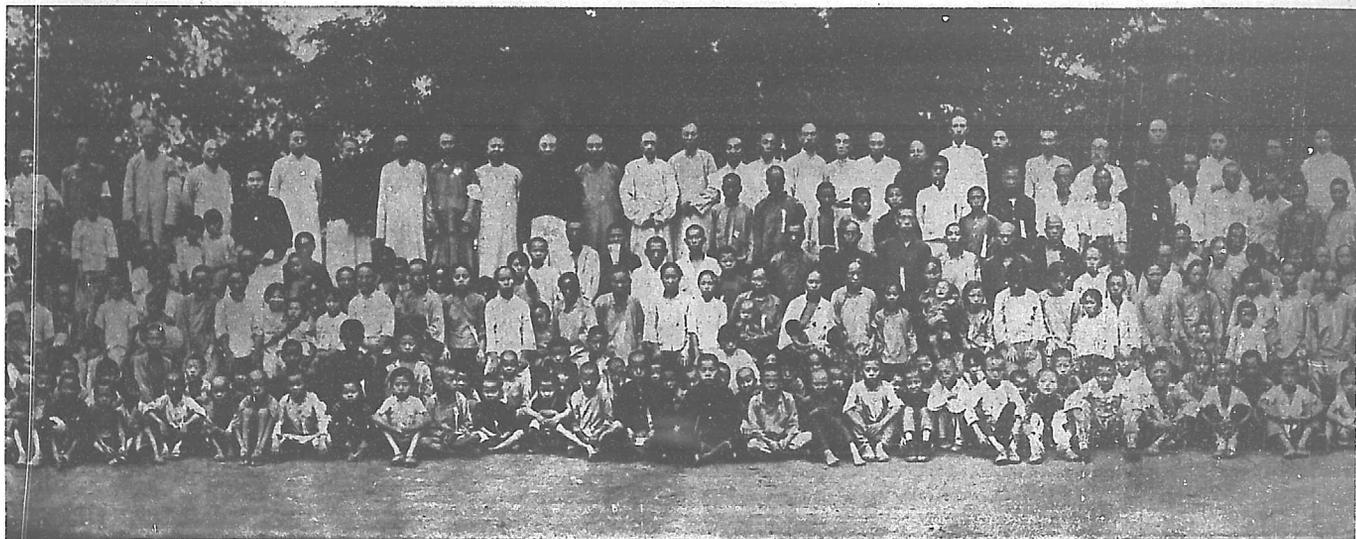
影攝立成所容收二第



影 攝 立 成 所 容 收 三 第



第一收容所全數難民及辦事人員合影



第二收容所全數難民及辦事人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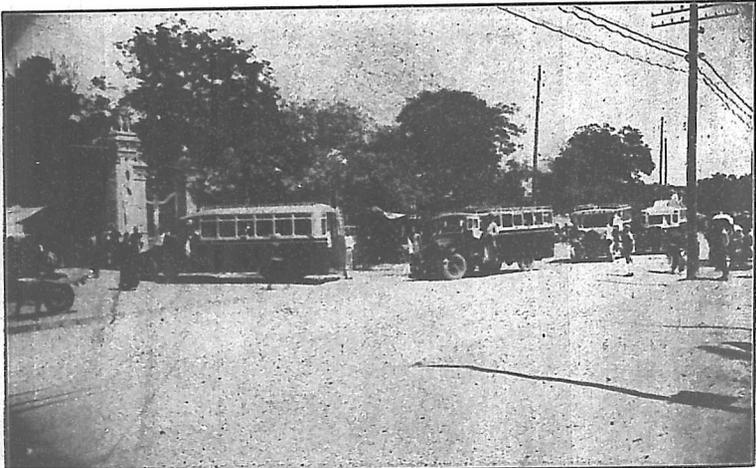
第三收容所全數難民及辦事人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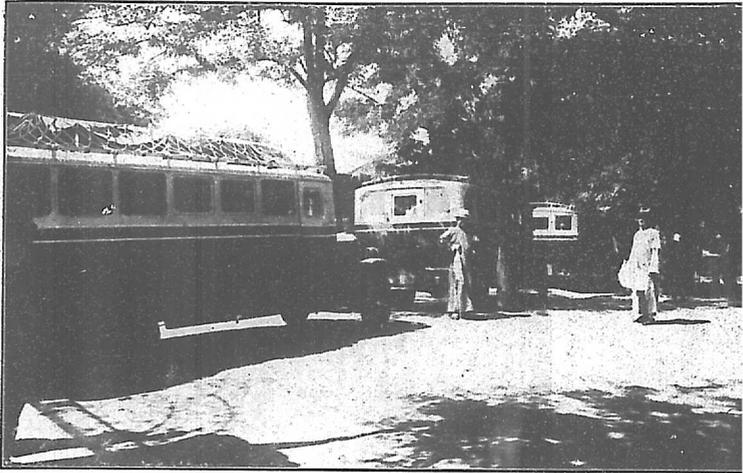
影攝民難接迎外郊赴



(一其) 影攝所到車護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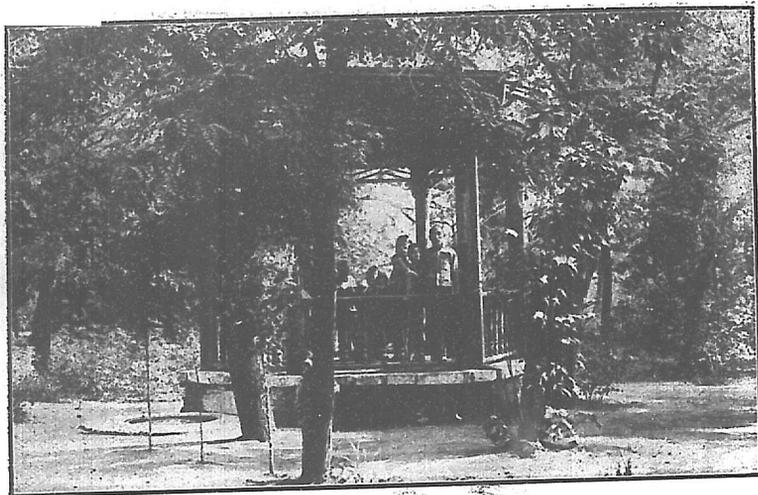
(二其) 影攝所到車護救



影攝服衣取領民難



影 攝 室 見 接 民 難



影 攝 形 情 備 預 廳 飯 前 食 就 民 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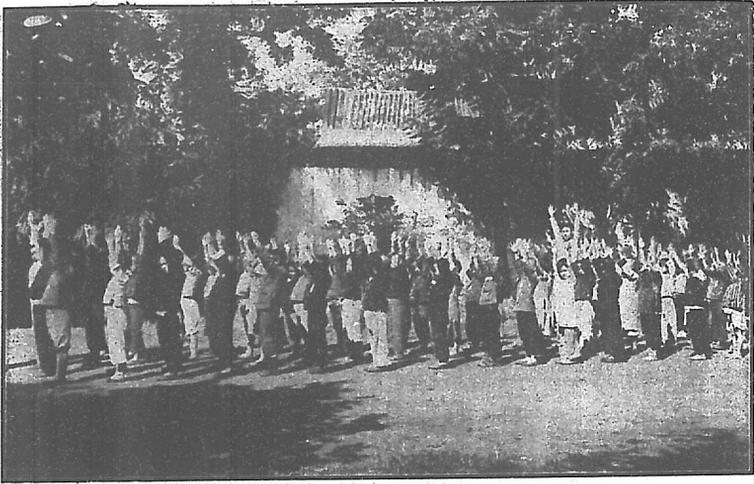
(一其) 影 攝 食 就 民 難



(二其) 影 攝 食 就 民 難



影 攝 動 運 童 兒 民 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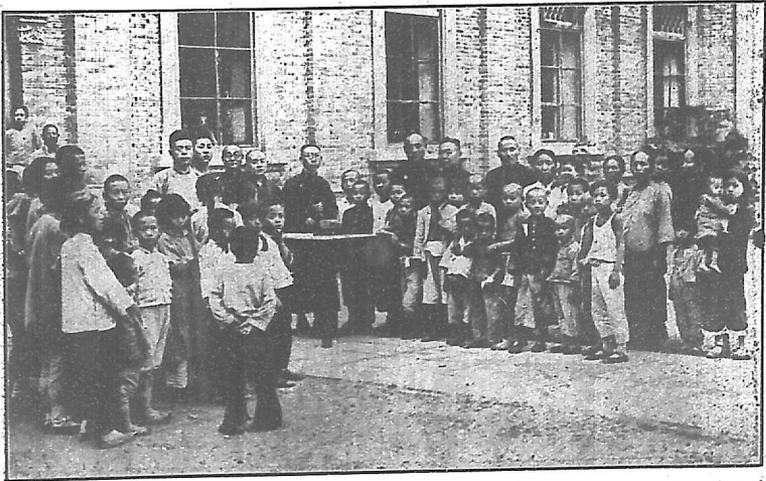
影 攝 講 宣 潔 清 生 衛 作 工 民 難 導 指



(一其) 影攝經講民難與會教佛



(二其) 影攝經講民難與會教佛



影 攝 療 診 民 難 與 院 醫 仁 愛



(一其) 影 攝 療 診 民 難 與 院 醫 和 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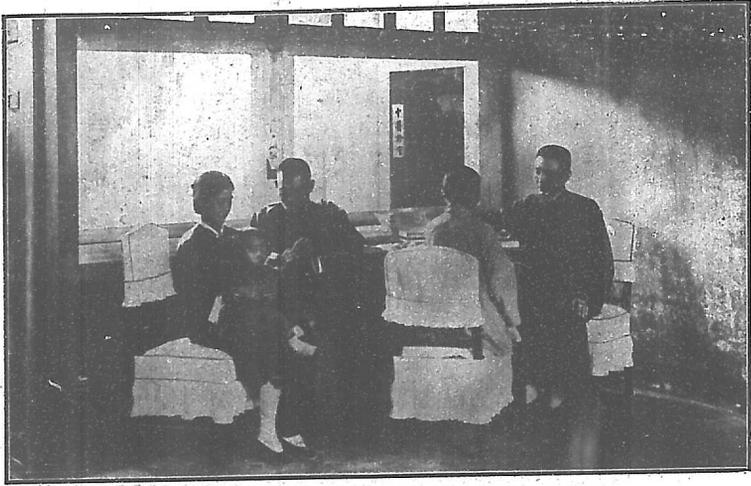
(二其) 影攝療診孺婦民難與院醫和協



影攝療診民難與所務專生衛



中 醫 與 難 民 診 療 攝 影



難 民 分 娩 母 子 安 全 攝 影



護送難民回籍攝影



影合員職禮典幕開廠粥施



總 務 部

務 庶		組 計 會			組 書 文		組 際 交			副 主						稽 查 委 員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委	組	副	主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任	任					
孫	武	張	王	王	譚	王	張	尙	魏	邱	滕	甯	包	程	張	李	
百	化	兆	靜	屏	子	耀	鵬	綬	子	澤	子	夔	价	子	文	文	
川	成	群	軒	週	沅	五	才	珊	丹	民	超	揚	宸	容	齋	謨	

組 織

平				部 濟 救												
組	理	經	副	主	組	送	輸	組	埋	掩	組	容	收	副	主	組
	組	組	主				組		組	組		組	組	主		
	員	長	任	任			長		員	長		員	長	任	任	
	李	王	趙	杜			魏		程	傅	封	吳	張	張	封	仇
	伯	屏	序	善			松		子	佩	翕	鳳	文	春	心	少
	勳	週	宸	齋			坡		容	卿	如	崗	齋	山	傳	崧

附 記	部 生									
<p>表列人員係經市商會第十三次執委會暨本會先後開會決議通過</p>								顧		
	陳 志 潛	王 樂 亭	李 百 揆	孫 魁 卿	周 靜 齋	朱 竹 安	唐 芝	袁 貽 瑾	滿 瑞 符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各收容所職員表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部 分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主	副	幹								主	副	幹		職			
任	任	事								任	任	事					
趙	柳	盧	李	郭	馬	陳	李	許	馬	楊	陳	李	李	李			
襲	子	秋	宜	潤	少	濟	文	竹	葵	君	載	全	秋	泉			
武	潤	圃	甫	宸	宸	川	謨	清	生	彥	門	恩	泉				

附記	第三收容所							所					
表列人員均經提會通過記錄有案又第一收容分所因管理不便成立未久即歸併於第二收容所故未列入表內							幹	副	主				
							事	任	任				
	李	王	王	宋	桑	趙	李	崔	崔	楊	殷	詹	常
	少	致	經	耀	靖	曉	蔭	仲	耀	再	露	子	僊
	岩	中	周	族	波	山	侯	文	庭	榮	芝	權	洲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施粥廠職員表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名譽廠長	鄒 泉 蓀	楊 朗 川	楊 繼 先	高 理 亭	杜 善 齋
廠 長	封 心 傳	姚 澤 生	崔 耀 庭	趙 襲 武	邸 澤 民
副 廠 長	馬 少 宸	陳 濟 川	李 秋 泉	陸 柏 年	
監 放 委 員					

	稽查委員	庶務員		庶務委員	會計委員			文牘委員									
傅佩卿	趙荷生	李少岩	李翰臣	柳子潤	王屏週	周傳唐	陳仲英	趙公謹	李蔭侯	沙彼山	王景陽	李慧庭	武化成	張文齋	郭瀚臣	崔仲文	

附 記										
表列人員均經提會通過紀錄有案		調 查 委 員								
	王 經 周	程 子 容	崔 仲 文	張 文 齋	包 价 宸	李 文 謨	董 子 鶴	張 春 山	滿 瑞 符	魏 松 坡

章

則

章 則

本會應時勢需要辦理救濟事業關於收容難民措置死亡均經分訂章則決議施行惟因事機迫切匆促擬訂諸多簡陋閱者諒之章則錄後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救濟附近北京市之難民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由市商會主辦定名爲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救濟平糶三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 第五條 總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四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救濟部設收容掩埋輸送衛生四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第七條 平糶部設經理保管運輸三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會正副會長總幹事各部主任及組長組員均爲義務職於必要時得設僱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市商會募集之
 - 第十條 本會地址暫設北京市商會內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市商會執監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 附註 本會經第二次會議決議增設籌款部又經第五次會議決議將救濟部之衛生組改爲衛生部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收容難民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簡章訂定之
- 二、 收容組各委員分班前往城郊遇有確係被難良民認爲可收容時卽行發給標誌指明收容所路綫令其自行投所如或老幼殘疾不能行走時應卽指定候集地點候至相當時間由各委員覓僻代步帶同回所
- 三、 收容所內人員不得收留未有標誌之任何人等
- 四、 收容難民須隨時編號登入簿冊註明姓名性別年齡原住處如有攜帶不必需之物品並卽代爲保管出所時如數領回
- 五、 住所難民遇有疾病時專由衛生組負責醫療如有死亡立卽報告當地警所不得遲延
- 六、 難民食宿須按照本救濟會規定辦法辦理
- 七、 本辦法自通過救濟會會議後實行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收容所管理規則

- 一、 本規則依據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簡章規定之
- 二、 難民自經編號入所後主管收容各委員須使其服從管理以免秩序凌亂
- 三、 難民須絕對區別男女住處非確係親屬者男女不得交談
- 四、 敬老慈幼德性攸關確係親屬者得令其隨侍老人保抱子女
- 五、 飲食睡眠均有定時難民不得在所外任意飲食晨起夕寢除老幼及病人外均須酌予限制
- 六、 鄉愚無知或有未諳秩序者各委員須隨時告誡如有故意滋鬧或屢誡不聽者得逐出之
- 七、 本規則自通過救濟會會議後施行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收容所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 一、凡難民入所須經本所檢查不准攜帶一切違禁軍用品
- 二、所內禁止賭博喧嘩爭吵及飲酒
- 三、室內不准吸烟及便溺唾涕
- 四、所內公用物品不得毀壞
- 五、難民入所須絕對保守公共衛生
- 六、所內花草樹木不得任意攀折
- 七、每日上午五時起牀八時半早餐下午四時半晚餐九時熄燈上鎖
- 八、熄燈以後各宜安息不得交談
- 九、難民入餐堂就食須魚貫而行不得紊亂
- 十、每日兩餐所餘糧食不得私自藏匿
- 十一、難民不得在所外飲食以重衛生如有自帶食物者不經許可亦不得私自食用
- 十二、睡眠時不得侵占他人地位
- 十三、難民入所後不得自由出入如有重要或不得已原因須將事由向管理人申明經認可後方准掛號外出
- 十四、外出時間亦由管理人酌量限定須依限返所倘到時不歸須將原由申明凡在一日以上不歸所者本所即除名不再收留
- 十五、難民如有不規則行爲及違犯本所規則者本所管理人員得懲罰之（一）告誡（二）驅逐

(三) 送地方法辦

- 十六、入所難民飲食起居務須自行留意以重衛生倘發生疾病必須立時報告管理人以便治療
-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救濟委員會修改之
- 十八、本細則自救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各收容所難民死亡措置辦法

- 一、難民死亡須由各該所按照衛生局章程報請檢驗發給執照
- 二、應用棺木由各該所報請由會發給每口價值不得超過十元小孩所用者不得超過三元但其親屬人等如能自行購置者即自行辦理
- 三、死亡難民由各所裝殮如有親屬人等應眼同辦理拾埋後在坟塚上設置牌號以備將來死者之親屬人等尋找或運回原籍
- 四、死亡難民由各該收容所照四寸半身像片並立簿將死者之姓名籍貫年歲及坟塚牌號地址詳細登載以備查考
- 五、未成丁者除指請檢驗發照外其餘一切手續免除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本會救濟工作約分兩期第一期由派員分赴城郊調查難民入手至收容遣送為止第二期為開辦粥廠及施放棉衣玉米麵茲將各項工作報告分錄於後

一 赴各處收容難民工作報告

蘆變突起交通梗阻郊外居民流離失所淒慘萬狀爰組救護隊推定負責人員赴京西一帶視察收容據報難民扶老携幼待救孔殷旋即僱用大號長途汽車數輛分赴阜城東直朝陽德勝各門內外將聚集難民區別男女老幼及姓名年齡住址詳細註冊載送收容所日凡四五次嗣又分赴蘆溝橋長辛店趙辛店大小井村房山良鄉通縣八里莊豐台黃村海甸青龍橋玉泉山香山門頭溝西北旺天主堂沙河昌平一帶凡經過村鎮遇有難民均按手續登記後護送入城收容時值溽暑鬱蒸大雨時行視察救護艱苦備嘗幸承官府及軍警遇事協助並發給門証俾得通行無阻月餘之期救護難民約計五千數百餘人（另有詳表）此本會所竊竊自慰者也

二 到所收養難民工作報告

衣食住為人生三要素稍有疏忽即碍健康本會救護難民先後組設第一二三收容所三處嗣因不敷應用又添設第一收容分所一處先後收容難民約計五千數百人對於收容宿舍務使空氣流通地下舖以草席每日督飭工人洒掃並經衛生局協助指導以重清潔凡難民無衣更換者即將各善士捐助之衣物隨時發給以便換洗如有疾病則由中西醫士隨時診治遇有孕婦生產立送產科醫院未入院之先由產科女醫士隨時到所檢查是以難民孕婦計有四人分娩後母女均各安全（另有照片）並承佛教會到所講經佛法無邊慈航普渡聽講難民頗為感動至難民之親友到所訪問者另備有接見室

對於兒童施以適當之運動以期發育惟婦女雜處不時有因細故而發生口角者則類以良言勸導借維秩序并由職員隨時慰問遇有不良舉動立即嚴加取締以重人道日食三餐乃北方習慣是以收容所亦照此例早膳於上午九時用白麵饅首小米粥蘿蔔鹹菜之類晚膳於下午四時用玉米麵蒸窩頭大米或小米菘豆稀飯鹹菜等類間有餃子蒸食米飯對於患病者及產婦則給以營養豐富之食物以示優異其男丁精壯者并使幫同服務酌給獎金或介紹工作至救濟會賑衣大半係招僱難民婦女縫製亦以工代賑之意也

三 遣送難民回籍工作報告

本會收容難民歷時數月嗣四郊秩序平定交通恢復當經開會議決遣送難民辦法凡難民回籍酌量路途遠近發給川資或商准路局發給鐵路免費乘車証各收容所即宣告結束其老弱無依無家可歸或因交通不便一時無法回籍者暫仍留養本會救濟工作至此告一段落關於遣送難民回籍一事備承官府路局及沿途軍警保護協助始獲達成任務尤本會所引為欣幸者也

四 施粥廠工作報告

本會收容難民雖經先後遣散而老弱無依無家可歸或因交通不便一時無法回籍者尙不在少加以失業農民密集城郊時屆冬令啼飢號寒至堪憫惻爰經呈准主管機關在先農壇警察第三分駐所院內設立臨時粥廠分搭男女領粥人蒲棚二座孕婦棚一座職員監視放粥棚一座借用醫藥所庫房三間作為辦公室及存儲米糧並設鍋灶兩具每夜寅初由駐廠職員率領工友燃火下米煮粥於每日晨七時經正副廠長及值日監放委員等(另有詳表)到廠視察後準於八時齊集廠門前經各職員按名

發給竹牌一個指導領粥人分別男女各入煖棚休息并由駐廠官警協助維持秩序至九時截止發牌即開始發放領粥後按名收牌分南北兩路魚貫而出以免擁擠本廠原擬放粥二千人爲限每人約計小米五兩有餘嗣因人數逐漸增加原有鍋灶不敷應用乃臨時改放小米另推舉監修委員改修爐灶計換頭號大鍋二口每日約資小米五石有餘用水八十餘担之譜約敷三千餘人之用上竣後仍照常放粥每日領粥人數及用米煤數目須經正副廠長及監放委員審核無訛登記簿冊隨時填入日報表蓋章証明送交警察第三分駐所暨本會各一份以便存查而資彙報凡孕婦及有殘疾并年老步履艱難或因病不能起床者准其具函聲明經正副廠長審核並調查屬實後即登記簿冊並在竹牌註明發交該領粥人長期執持以便託人代爲領取倘發現有冒領情事立即撤回竹牌並揭示廠門以杜冒濫又慮孕婦參雜擁擠影響胎兒又年老盲目之人步履艱難亦堪顧慮爲保護安全起見特另備煖棚三間單獨放粥以示優待至本廠經費乃就辦理收客所之餘欸作爲基金原擬每日施粥二千人可以支持四個月不意開辦以後人數遽增預計經費不敷尙鉅經呈奉北京地方維持會撥助經費二千元社會局二百元平糶委員會九百餘元及各善士捐助數百元幸免中輟再本廠需用米糧均由本會推舉採辦委員選購伏地小米藉免糠粃粗劣不適衛生燃料以烟煤及引火劈柴煤球等項爲大宗亦均大批購存備用并借用壇廟管理處之水井警察所之電燈電話頗稱便利又救濟會暨世界新教會發交之棉衣褲玉米粟佛教會施助之銅元票等均由本廠擇其赤貧及失業或殘廢者分別勻配發放（另有詳表）嘉惠貧民亦非淺鮮

五 施放棉衣玉米麵工作報告

事變以後市面蕭條失業居民較之往年倍增時值秋末冬初寒風凜烈殊堪憫憐幸承平糶委員會撥

給布麪袋三萬餘條經本會染成布袋一萬六千條並購舊花一千五百斤分發各收容所無衣之難民計成人裏面麪袋十二條未成人八條舊花各一斤製成憑証由本會推派委員前往監放其餘麪袋約計一萬八千餘條另由本會製成賑衣發給各區窮苦人民以示普及救濟之意曾函致市商會呈請維持會核准施行在案至各善士捐助衣襪被褥食物等項（另有詳表）則儘先發給各收容所難民應用嗣後各該難民陸續出所有留京者仍赴廠領粥是以前項賑衣即在粥廠發放數次又承各善士捐助玉米麵及棉衣褲（另有詳表）正值發放之際適接報夫印刷業工會及回教會先後函請發放賑衣賑米復經本會推派委員前往調查隨時施放又接城內外各區貧民紛紛來函計有二千餘件皆因失業窮苦時值寒冬無衣無食哀懇救濟當即製就貧民調查表按收信日期順序前往調查並會同各區警察隨時施放至所存衣物放完為止（另有詳表）此施放棉衣玉米麵之經過情形也

收
支
報
告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收	1. 補 助 費	3,259.23	1. 本部辦理收容所	1,175.30
支	2. 捐 款	15,150.40	2. 本部辦理施粥廠	1,242.29
報			3. 第一收容所	1,926.74
告			4. 第二收容所	2,548.48
			5. 第三收容所	870.28
			6. 第一收容分所	86.27
			7. 施 粥 廠	8,209.35
			8. 施 放 棉 衣	1,160.93
			9. 其 他	823.00
			10. 結 存	366.99
總 計		<u>\$18,409.63</u>	總 計	<u>\$18,409.63</u>

註： 收支各表，收入項目係由會計組填列，支出項目係由庶務組填列。

（收入及支出二項另附詳表）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收入數目表

I 補助費：

1. 北京地方維持會	2,000.00
2. 平糶管理委員會	1,059.23
3. 北京市社會局	200.00
	<u>\$3,269.23</u>

II 捐款：

1. 銀行公會	10,000.00
2. 細毛皮貨公會	100.00
3. 綢緞公會	100.00
4. 玉器業公會	50.00
5. 書業公會	80.00
6. 布業公會	200.00
7. 煤棧公會	100.00
8. 帳莊公會	50.00
9. 油酒醋醬公會	100.00
10. 菸業公會	50.00
11. 芝蔴油公會	50.00
12. 染業公會	20.00
13. 車業公會	125.60
14. 證券交易所	80.00
15. 東安市場分所	200.00
16. 酒業公會	30.00
17. 電車公司	200.00
18. 電燈公司	200.00
19. 估衣公會	100.00
20. 油業公會	30.00
21. 魚業公會	20.00
22. 顏料公會	50.00
23. 茶莊公會	100.00
24. 恩成京鹽公權	50.00
25. 自來水公司	100.00
26. 錢業公會	216.00
27. 靴鞋公會	50.00
28. 金店公會	50.00
29. 旅店公會	30.00
30. 兌換公會	89.00
31. 臨汾會館	100.00
32. 臨汾鄉祠	100.00
33. 臨襄會館	50.00

34. 乾果雜貨公會	100.00
35. 首飾公會	30.00
36. 五金業公會	100.00
37. 木業公會	143.00
38. 羊肉公會	30.00
39. 雙合盛	50.00
40. 紙烟公會	50.00
41. 銅鐵錫品公會	30.00
42. 興業工廠	5.00
43. 毯業公會	50.00
44. 印刷公會	30.00
45. 壽筵廣生會	42.00
46. 天津造胰公司	5.00
47. 飯莊公會	50.00
48. 米麵公會	155.30
49. 白油公會	10.00
50. 運輸貨棧公會	90.00
51. 陸陳公會	40.00
52. 雜糧經紀公會	60.00
53. 大和恒公司	20.00
54. 珠寶玉石公會	20.00
55. 井業公會	34.10
56. 張玉衡	500.00
57. 劉翰臣	10.00
58. 金叔翁	20.00
59. 李文謨等八人	50.00
60. 宋君宅	200.00
61. 王宅	100.00
62. 劉宅	20.00
63. 無名氏	5.00
64. 無名氏	8.00
65. 無名氏	16.00
66. 無名氏	8.00
67. 無名氏	52.00
68. 無名氏	41.40
69. 無名氏	100.00

\$15,150.40

總計

\$18,409.63

收支報告

二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支出數目表

	I 本部辦理收容所：	VI 第一收容分所：		
收 支 報 告	1. 文 具	217.94	1. 開 辦 費	64.17
	2. 送難民車費	367.06	2. 米 麵	17.40
	3. 消耗雜費	252.27	3. 煤 炭	2.20
	4. 薪 金	338.03	4. 菜 蔬	2.50
	<u>\$1,175.30</u>			<u>\$ 86.27</u>
	II 本部辦理施粥廠：	VII 施 粥 廠：		
	1. 文 具	33.07	1. 開 辦 費	220.00
	2. 消耗雜費	137.82	2. 添 購 費	573.96
	3. 津貼及薪金	1,071.40	3. 煤 炭	374.29
		<u>\$1,242.29</u>	4. 雜 費	278.60
			5. 薪 金	290.50
	III 第一收容所：		6. 小 米	6,472.00
	1. 開辦及添購費	358.24		<u>\$8,299.35</u>
	2. 米 麵	1,229.85	VIII 施 放 棉 衣：	
	3. 煤 炭	198.04	1. 舊 棉 花	510.00
	4. 菜 蔬	149.61	2. 染 麵 袋	486.98
		<u>\$1,926.74</u>	3. 手 工	163.95
	IV 第二收容所：			<u>\$1,160.93</u>
	1. 開辦及添購費	325.18	IX 其 他 ：	
	2. 米 麵	1,733.90	1. 貼 水	69.00
	3. 煤 炭	250.20	2. 印刷(報告書)	614.00
	4. 菜 蔬	239.20	3. 報告書編輯津貼	140.00
		<u>\$2,548.48</u>		<u>\$ 823.00</u>
三	V 第三收容所：		X 結 存	<u>\$ 366.99</u>
	1. 開辦及添購費	204.82	總 計	<u>\$18,409.63</u>
	2. 米 麵	499.06		
	3. 煤 炭	112.40		
	4. 菜 蔬	54.00		
		<u>\$ 870.28</u>		

會
議
紀
錄

會議紀錄

本會辦理救濟事項歷數月先後召集會議十
五次又衛生顧問會議一次歷次紀錄照錄於後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部正副主任各組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一收容所已成立案

各部提議

一、總務部提擬訂收容辦法及收容所管理規則案

決議 通過

二、救濟部提議收容難民是否城內外同時並進掩埋屍體是否即日出城工作案

決議 函地方維持會迅予轉商發給通行証後即分別前往

三、救濟部提議第一收容所應推專員負責管理案

決議 推趙慶武柳子潤爲正副主任並推崔耀庭崔仲文李翰崑百川和尚王鈞山陸栢年分任該

所各事

四、救濟部提議請規定難民伙食案

決議 早稠粥晚玉米面窩頭稀飯每人驗菜一塊

五、平糶部提議存儲米面地方應僱員看管案

決議 由平糶部主任酌量僱用

六、平糶部提議擬推王屏週爲本部經理組組長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 下午五時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部正副主任各組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收容所報告截至今日止收容難民男女共計二百四十名口

二、平糶部報告領到大米五千包麵粉共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八袋現經分存三處

三、救濟部報告收到惟一麵粉公司自動捐助面粉一百袋

四、救濟部報告收到同濟堂捐助藥品

五、救濟部報告收到北方藥房捐諸葛行軍丹五百包

討論事項

一、總務部提議添聘李伯勳魏少樸張兆群孫百川王耀五梁少南吳鳳岡王靜軒譚子阮等九人爲

副組長組員案

決議 通過

二、救濟部提議擬派盧秋圃封翁如爲第一收容所辦事員每人月薪二十元不供膳案

決議 暫留救濟部辦事

三、收容難民遇有單獨壯丁是否一律照收案

決議 壯丁一律不收

四、現在各城門外難民較少仍否再派人赴各城門等候收容案

決議 由傅佩卿張文齋程子容魏松坡赴郊外收容並辦掩埋事務

五、收容難民除伙食外仍應供給何物案

決議 葯品草紙手紙面盆洗衣盆等

六、救濟部主任封心傳來函辭職應否照准案

決議 慰留

七、庶務組長武化成來函辭職應否照准案

決議 慰留

八、總務部提議約請帮忙人七位每日供早膳一頓每位約二角又商會工友帮忙本會事務擬每人

每日津貼洋一角共十一人計洋一元一角案

決議 通過

九、本會現在陸續收容難民爲數不少恐欸項不敷應用擬向各公會酌量募捐欸項物品案

決議 明日例會提出當場書捐

十、羊肉業公會主席魏松坡玉石業公會主席馬少宸電料業公會代表王澤生等提議現因回救難

民甚多無處收容請在本會收容若干案

決議 先收容一百人俟第二收容所成立再行陸續收容

十一、本會需款之處甚多擬請增設籌款部案

決議 通過推舉魏子丹尙綬珊李文謨孫吉堂張春山邱澤民担任以魏尙二委員爲正副主任

十二、保管米麵案

決議 仍由原接收平糶部副主任趙序宸保管組組長李壽山共同保管

散會時間 下午七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出席 會長 副會長 總幹事 各部正副主任及各組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 一、總務部報告截至十四日止共收捐款六千零六十五元六角平糶部支運費二千一百五十元庶務組支洋二百元會計組支洋一百七十元零二角七分現存洋三千五百四十五元三角三分
- 二、救濟部報告據收容所主任核計每收難民一名每日須用火食一角一分
- 三、第一收容所共收難民一千零十二名

討論事項

- 一、維持會函詢本會救濟經過一切情形並請逐日報告如有救護工作發生困難情事維持會設法

援助

所附表式可否適用案

決議 函存查表逐日填送

二、平糶部主任杜善齋函請辭職應否照准案

決議 該部已改組爲委員會函存

三、難民食糧應備存儲以免臨時斷炊案

決議 由庶務組酌量購辦

四、擬聘李少岩郭潤宸爲第一收容所辦事員案

決議 通過

五、救濟事項刻已繁劇各部人員務要認真負責以免疏虞而利救濟案

決議 由各部負責人認真辦理

六、籌款單據已製就可否即交籌款部應用案

決議 交籌款部備用

七、文書組副組長王耀五函請辭職應否照准案

決議 照准

八、救濟部提議擬聘第二收容所負責人主任馬少宸副主任陳濟川管理包价宸李秋泉李文讓許

竹清馬葵生請通過聘任案

決議 照名單通過

九、第二收容所業已成立該所應收難民多少請公決案

決議 先以千人爲限

十、孤兒院負責人提請該院孤兒可否與收容難民同樣供給伙食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 下午六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 副會長 總幹事 各部正副主任 各組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總務部報告本會運到米面已如數移交平糶管理委員會

二、總務部報告結至十八日止共收捐款捌千壹百捌拾伍元陸角

三、救濟部報告結至十七日第一二收容所共收難民貳千零捌拾陸名婦孺佔百分之九十

四、封委員心傳報告現在難民衆多本會應設第三收容所一切開辦設備費用由心傳完全負擔

五、魏委員子丹報告本會繼續收容難民所需經費由子丹負責籌募

討論事項

一、總務部提因難民增多管理人員不敷分配擬聘李宜甫楊君彥楊再榮殷露芝爲幹事案

決議 通過

二、總務部提本會所用旗幟臂章應否加以限制案

決議 除已發者不計外非救濟會人員不准發給

三、救濟部提第一二收容所收容難民已足議定額數可否續收案

決議 再續收千人

四、救濟部提第二收容所開房尙多如有全家難民願自備膳可否收容案

決議 應由該所酌量辦理

五、擬聘各公會主席爲籌款部籌款委員案

決議 通過

六、救濟部提現在第一二收容所難民已滿擬在南半截胡同成立第三收容所擬推崔耀庭爲第三

收容所正主任崔仲文爲副主任李少岩爲管理員案

決議 通過

七、珠寶玉石公會主席提回教難民甚多食糧缺乏可否由本會酌量補助案

決議 本會暫無餘力補助

散會時間 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各組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總務部報告由八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續收捐款計九宗共收國幣壹千陸百肆拾陸元附清單

二、總務部報告平糶管理委員會將前墊借國幣貳千貳百陸拾壹元捌角壹分已如數歸還本會

三、救濟部報告楊濟成先生捐助第一二兩收容所難民貳千壹百貳拾名每人一角共國幣貳百拾貳元當交各該所主任按人發給

四、救濟部報告結至二十四日第一收容所現有難民柒百玖拾伍名第二收容所現有難民壹千貳百陸拾伍名共計貳千零陸拾名

五、總務部報告八月二十一日召請衛生顧問開衛生會議決議案六條

討論事項

一、總務部提議對於本會支款請推審核委員審核以昭慎重而便支銷案

決議 通過推邱澤民傅佩卿王鈞山擔任由邱澤民負責召集

二、救濟部提議對於各收容所應推專員隨時稽查案

決議 推張文齋程子容包价宸李文謨擔任

三、會長兼總幹事提議難民衛生事關重要擬將救濟部衛生組改為衛生部並推龐敦敏為正主任董子鶴滿瑞符為副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四、總務部提議請聘陳仲英為本會幹事案

決議 通過

五、衛生部提議聘袁貽瑾先生陳志潛大夫李百揆大夫王樂亨大夫為衛生顧問案

決議 通過

六、總務部庶務組提自八月四日起至二十日止共用款壹千伍百拾叁元柒角柒分造具表冊并單

據請核銷案

決議 交審核委員審核

七、總務部提議昨日有廣安門宣撫辦公處派人到第二收容所聲明四郊現已安定各處難民可以

回家自理農事凡經日軍駐紮地點決予保護如回家時應製給中日證明書以資保障附證明書

式一紙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總務部提議第三收容所成立管理人員不敷支配擬聘王徑周李蔭候宋耀族趙筱山爲幹事并

任第三收容所管理員案

決議 通過

九、第三收容所崔主任報告所有開辦應用物件經封委員酌量購備但照原定計劃收容壹千人尙

不敷應用請再決定辯法案

決議 除封委員購備外不敷之數由本會完成其應有之設備

十、凡各收容所聘用人員因本會經費有限概不支給薪水如有特殊情形須經大會通過實行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 下午五時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各組組長

主席 鄒泉蓀

討論事項

一、會長提議收容所是否增設案

決議 除原有第一二三收容所外暫以織雲公所爲第一收容分所

二、會長提議對於難民是否儘量收容案

決議 本會因規定共收容貳千伍百人第三收容所只收伍百人以自投婦孺爲限不再各方尋找

三、副會長兼總幹事提議本市難民是否收容案

決議 不收

四、總務部提議不在本會服務之人員是否發給背章案

決議 不發

五、救濟部提議請聘陳戟門爲幹事在第二收容所辦事案

決議 通過

六、會長提議救濟部主任封心傳因事請假推高委員理亭擔任案

決議 通過

七、會長報告關於難民回家宣撫辦公處所規定之證明書暫勿庸議另有辦法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 下午七時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部主任各組組長各所主任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 一、報告第一收容所現有難民六百二十二名第二收容所現有難民八百二十二名第三收容所現有難民二百五十七名第一分所現有難民五十九名共計一千七百六十名
- 二、報告續收捐款由二十四日至三十日計三宗共洋八十五元
- 三、報告當業公會捐衣千件先行函謝俟用時專人提取

討論事項

- 一、總務部提議據中央醫院函復難民自當診治惟請酌予捐助案
決議 俟款項充裕再行補助
- 二、救濟部提議李百揆醫院何叔良隨時來所施診請領背章一面應先行函聘再行發給案
決議 聘爲醫務幹事
- 三、總務部提議當業工會紅十字會捐衣共壹仟叁百伍拾件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 先行調查由各所主任負責

四、總務部提第二收容所擇日參觀攝影案

決議 通過定於本月三十一日午後三時

五、救濟部提議第一收容所分所在織雲公所成立已邀李秋泉君爲主任李善夫宋美然爲管理員

請發聘函案

決議 通過

六、總務部提議鄒會長來函對於第六次會議決議案第六項記錄錯誤係封主任心傳之老太爺染

病事實上恐不能到會可否請高副會長理亭暫行幫同辦理並請更正案

決議 通過

七、總務部提議據關世鴻函請救濟案

決議 本會無力捐助

八、衛生部提議對於各收容所應分立病房太平間及死亡難民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通過死亡辦法由總務部擬定

九、總幹事提議對於難民是否勸告回家案

決議 書面勸告

十、救濟部提議請聘桑靖波爲第三收容所管理員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 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及各組組長各所主任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 一、總務部報告由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八日續收捐款二百七十元零三角統計共收捐款一萬零一百八十六元九角共用款三千八百元結存洋六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
- 二、總務部報告所存捐助衣服第一收容所領去五百件第二收容所領去七百件第三收容所領去二百一十件襪子一包已發完無存
- 三、救濟部報告第一收容所現有難民二百六十四名第二收容所現有難民六百四十八名第三收容所現有難民二百四十九名共計一千一百六十一名
- 四、總務部報告由商會轉來警察局處罰糧商麵粉八十九袋救濟難民

討論事項

- 一、總務部提議商會轉來市政府通知會派員赴西郊調查海淀青龍橋西北旺黑山扈等處難民甚多飭本會分別前往救濟案

決議 存

- 二、總務部提議警察局送來處罰糧商麵粉八十九袋應如何處分案
- 決議 第二收容所六十四袋第三收容所二十五袋

三、總務部提議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因經費無着米糧嬰乳告罄函請救濟案

決議 推張文齋程子容前往調查報告後再定辦法

四、總務部提議擬就各收容所難民死亡措置辦法五條請公決案（附辦法）

決議 通過

五、救濟部提議第二收容所函請工友趙仲祿劉保衡二人工作辛勞每名每月擬支給飯洋六元案

決議 通過

六、救濟部提議西郊火器營村代表函稱千餘戶民衆因無處購糧懇請設法拯救案

決議 本會無力救濟函復查照

七、總務部提議擬聘李紹猷王聯五傳心齋爲本會籌款委員聘劉向濤尹仲伊爲本會幹事案

決議 通過

八、總務部提議煤舖公會來函爲會員三義煤棧經理王子楨赴鄉討債請領臂章一份可否發給案

決議 與章程不合得難照辦

九、總務部提議韋亞雄君來函困守故都請求救濟案

決議 本會無力救濟函復查照

十、現在天氣漸涼難民恐一時不能出所棉衣棉被應早日籌備以資禦寒案

決議 以面袋發給難民自做

臨時動議

一、救濟部提議請通知各公會捐助棉衣被等件不足時再行籌做由各所調查需用數目報告本會案

決議 通過

二、救濟部提議第一收容所俟難民減至二百人以後可否歸併第二收容所內容留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 下午六時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各組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總務部報告由九月九日至二十日續收捐款五宗計洋二百三十一元共收捐款一萬零四百三

十三元九角共支出洋五千七百元結存洋四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

二、救濟部報告第一收容所現有難民四百十五名第二收容所難民一千零四十八名第三收容所

難民三百零九名共計一千七百七十二名

三、總務部報告庶務組自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共用款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三角九分自九月

一日至十日共用款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分造具表冊二份并單據送請核銷

四、總務部報告綢緞公會來函該會所會作難民第一分所墊過食料費用洋貳拾叁元作為捐助

五、總務部報告國藥公會函復稱難民藥資按半價記賬諸多碍難由各會員捐助應時丸散函送本

會

- 六、總務部報告大和恒面粉公司捐助難民棉衣款貳拾元函送本會
- 七、救濟部報告第三收容所主任捐助厨子夫役津貼洋拾五元月餅三百十個菓子四百個
- 八、救濟部報告宋耀族先生代募劉宅捐助大小棉襖單衣褲六十二件袖頭七雙圍嘴二件小孩帽子六頂小孩襪子二十八雙

討論事項

一、救濟部提議第一收容所請發厨子夫役八名津貼洋二十三元第三收容所請發厨子夫役三名津貼大洋十五元

決議 照發并決定第二收容所每月增加洋四元連前共發十六元第三收容所按月發給十五元
二、張文齋程子容二委員報告奉派到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調查該所確有嬰兒十五名乳母二名職員三名夫役二名因經費無着頗感困難請本會酌予救濟案

決議 每月撥給大米一包以本會結束之日止函知按月具領

三、總務部提議河北省地方維持聯合會函請收容基督教會收容所婦孺八十二名酌給工作以維生計案

決議 所有該會收容婦孺八十二名應送本會收容函復查照

四、總務部會計組提議庶務組函送支款五百元內有察鈔三百元不能行使本組以銀錢往來習慣無法再與銀行銀號交涉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存

五、救濟部提議難民棉衣應以藍色爲宜案

決議 通過

六、救濟部提議中秋節各所之難民可否發給每人菜錢五分由各所報領案

決議 通過

七、救濟部提議聘請李全恩爲幹事在第二收容所辦事案

決議 通過

八、總幹事提議按現難民一千八百名計算每天需洋二百元以現存四千七百元除製棉衣需款約

一千元尙餘三千七百元祇敷十八天之用應如何籌辦以免斷炊請公決案

決議 一面由部會長泉蓀向維持會籌措一面由籌款部設法籌募

九、籌款部主任魏子丹提議現在本會款項行將用罄擬函商轉函維持會由平糶面米款內撥洋

二萬元以資應用案

決議 通過

十、總幹事提議估計以面袋製棉衣二千套需款數目是否照作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十一、總幹事姚澤生因事赴津擬請假五天請推員代理職務案

決議 推蔭主任代理

十二、第二收容所提議擬聘王致中爲幹事在第二收容所辦事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下午五時半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部正副主任委員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總務部會計組報告由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四日續收捐款五十七元共收捐款一萬另四百九十

另九角共支洋六千六百元結存洋三千八百九十元另九角

二、救濟部報告第一收容所現有難民二百零九名第二收容所現有難民六百十八名第三收容所

現有難民一百六十一名共計九百八十八名

三、總務部庶務組報告由九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共用款九百七十八元八角九分由九月二十一日

至三十日用款一千一百零三元一角二分造具表册一份並單據送請核銷

四、總務部報告電燈公司捐助棉衣褲五十套

五、總務部報告北平貧民救濟會捐助萬應藥六十包防疫丹一百五十包瀉痢散一百五十包截癩

丹六十包

討論事項

一、總幹事提議本會所辦之一二三收容所所有難民應即勸令回家各安生業其辦法如下

1. 自行回家

2. 酌給川資或派車遣送回籍(車送者不給川資)

3. 各收容所限三日以內將所有難民分別調查填表報會

4. 擬於一星期內全部遣散

5. 如有特殊之老弱者應開具不能回籍理由詳單另行設法辦理
決議 通過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 會長 副會長 總幹事 委員 各部正副主任 任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總務部報告封委員心傳捐助第三收容所開辦費洋三百六十五元三角（附單據十一紙）
討論事項

一、救濟部提議第一收容所收所現有難民六十七名第二收容所現有難民一百五十四名第三收容所八十四名共計三百另五名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除遣散外所有一時確不能離所者暫行送歸第三收容所收容
二、總務部提議本會現已開始遣送難民回籍對於前准地方聯合會函請收容基督教會收容所婦孺八十二名已經決議函知送會該會派員前來接洽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本會既結束所有該難民似難再為收容應酌給川資遣散

三、總務部提議准第二收容所函為本所行將結束辦事員三名工作勤勞根據議案懇祈酌予補助

決議 俟彙案辦理

四、總務部提議籌款部發出捐冊拾本可否通知繳回案

決議 函催無論有無捐款迅速繳回

五、會計組所存商業錢局鈔票三百元應酌量售出案

決議 由會計組照市價售出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委員各部主任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所辦之第一二三難民收容所所有難民均已遣送回籍結束竣事將各所器具等物開列清冊除一部寄存龍泉寺外餘均由會保存

二、總務部會計組報告自十月九日至二十五日續收捐款三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共收捐款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除庶務組支洋七千二百元又支換察鈔三百元七七扣計貼水洋六十九元現存洋七千一百六十三元三角

三、總務部庶務組報告自十月一日至十日共用洋五百五十三元五角二分自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共用洋七十七元一角六分造具表冊二份送請核銷

四、救濟部報告電車公司捐助舊棉大衣三十件

五、救濟部報告姚澤生先生捐助棉衣褲十二套

討論事項

一、總務部提議准商會函為地方維持會函詢平糶面袋製成衣服發給難民着用現製成若干如何分發成作情形詳細見復案

決議 復商會以現染成布袋一萬六千條舊花一千五百斤發本市各收容所難民自做計成人裏面面袋十二條未成人裏面面袋八條舊花各一斤製成憑証由本會推派委員前往各收容所對於無棉衣者一概發給其餘面袋約計有一萬八千餘條擬由本會製成棉衣發給北京各窮苦人民之用以示普及救濟之意照此辦法函復商會呈請維持會核准

二、總幹事提議施放上項棉衣布花擬推請委員分往市內各難民收容所調查施放案

決議 通過惟武化成 滕子超 崔仲文 張春山 張文齋 柳子潤 王經周 李蔭侯 李惠庭 包价宸 程子容 魏松坡諸委員分班前往各收容所施放但須候維持會核准施行

三、總幹事提議本會所辦之難民收容所既已結束而市內貧民無所得食情殊可憫擬在先農壇內設立施粥廠請公決案

決議 決定於十一月三日開始施粥並分報維持會市政府社會局警察局外五區暨由姚總幹事報告商會執委會備案決定名義組織如下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施粥廠

名譽廠長鄒泉蓀 楊繼先 楊朗川 高理亭 杜善齋 封心傳

廠 長姚澤生

副廠 長崔耀庭 趙襲武

監放委員張文齋 陸栢年 崔仲文 馬少宸 陳濟川 武化成 李惠庭 宋耀族 閻仲

華 邱澤民 並推邱委員爲主任委員

稽查委員趙荷生 張春山 傅佩卿 董子鶴 尙綬珊 李文謨 魏松坡 包价宸

滿瑞符

文牘委員趙公謹 陳仲英

會計委員王屏週

庶務委員柳子潤 李翰臣

庶務員李少岩

調查委員程子容 王經周 張文齋 崔仲文

四、救濟部提議本會收容工作已告結束所有辦事員役頗爲勞苦可否酌給酬資案

決議 由各部領袖列單報會核辦

五、總幹事提議本會收容工作已畢各所各部主任及出勤委員等熱心慈善甚爲辛勞擬備獎品以

作紀念案

決議 由總幹事籌備墨匾分贈

六、總幹事提議本會自發起至結束難民收容所止須將經過工作情形詳細編纂報告書應推委員

辦理案

決議 推蔭委員子超張委員鵬才編纂

七、總幹事提議擬聘請周傳唐先生爲本會施粥廠文牘委員月支夫馬費三十元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午下五時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委員正副主任組長

主席 副會長兼總幹事姚澤生

報告事項

- 一、本會設立施粥廠呈請各機關備案業蒙市政府批示社會局指令准予備案
- 二、本會將施粥廠領粥人影片一張及領粥人數表呈報社會局備案並請補助一案已蒙指令須將米煤量數補報並候補助通知再行來局具領
- 三、會計組報告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八日續收捐款一百七十四元

討論事項

- 一、庶務組報告自十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共用款三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由本會開辦至結束收容所止共用款六千六百另七元另七分造具表冊並單據送請核銷案
- 決議 送審核委員審核

- 二、總幹事提議上次會議所提本會收容工作結束所有職工酌給酬勞已由各部所領袖開列名冊報會應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決議 副會長規定姚澤生

- 三、施粥廠提議茲將本廠職工名單月支薪金五十三元送請鑒核照發案
- 決議 通過

四、施粥廠提議本廠開辦伊始領粥人已超過原定數額今按每日施放三千人計算造具預算書送請鑒核以作準備案附預算書

決議 通過

五、總務部提議閻仲華武化成宋耀族函為推辭監放委員近因多病不克按日辦公深恐誤事准予

辭職另行推舉案

決議 照准並推李蔭侯王景陽沙筱山為監放委員

六、總幹事提議擬聘李秋泉郭瀚臣為施粥廠監放委員案

決議 通過

七、總幹事提議施放賑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分四組每組三人另有名單

八、總幹事提議前經維持會冷委員面允對於本會施粥廠予以補助可否公推委員接洽案

決議 楊繼先杜善齋姚澤生邱澤民四委員面洽

九、總幹事提議本會接到各方請求救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交調查委員調查核辦

十、施粥廠趙廠長龔武提議現因天氣寒冷可否增設暖棚以免對於孕婦發生危險案

決議 通過

散會時間 下午四時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 副會長 總幹事 委員 各部主任 組長

主席 姚澤生

報告事項

- 一、會計組報告自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續收捐款三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統共
收欸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三分除庶務組支欸八千五百元粥廠支欸四千一百十六元
貼水六十九元實存國幣五千六百零八元五角三分
- 二、救濟部報告本會自施放賑衣截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共發出賑衣三百六十二套藍面袋六千
四百一十四條舊棉花二千一百五十六斤粥廠施粥人數每日平均三千一百十五人
- 三、救濟部提議通縣清真寺爲第二收容所收容回教難民公送匾額一方以表謝忱

討論事項

- 一、總務部報告爲北京市報夫印刷職業工會呈請救濟失業工友二千六百六十一名應如何辦理
案

決議 給棉衣五十套函復具領

- 二、總務部提議本會自開始調查施放賑衣後陸續收到各區貧民函件二千餘封鈞稱無衣無食應
如何救濟案

決議 增聘陳濟川 李惠庭 柳子潤 王景陽爲調查委員接收信日期順序前往調查施放以

將所存棉衣面袋施完爲止

- 三、粥廠趙副廠長提議本廠粥鍋現已損壞不堪應用應重新修理粥鍋其在未修復以前應如何施

放案

決議 推李委員文謨會同趙委員襲武督工修理在修理時報照放小米

四、粥廠趙副廠長提議本廠存米無多請速派員添購以備應用案

決議 推武化成柳子潤李翰臣三委員會同購買二百石

散會時間 下午五時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 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委員主任組長

主席 總幹事兼副會長姚澤生

報告事項

一、會計組報告由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續收捐款八十二元統共收捐款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五角三分除收容所用款六千六百零七元零七分粥廠支款六千六百九十二元貼水洋六十九元庶務支洋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實存洋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五角三分

二、救濟部報告副會長楊朗川姚澤生捐募賑衣三百八十六套另一件玉米面六千三百二十斤

討論事項

一、救濟部提議施粥廠於本月六日結束煤糧消耗及施粥人數統計列單請審核案

決議 送審核委員

二、會計組提議本會行將結束收支各款須待統計惟前發出之捐冊尚有五本包委員一本王子元
四本本能繳回應如何催繳案

決議 函各該委員迅予繳還

三、總務部提議本會既已結束應即呈報各機關取消名義備案

決議 三月十五日取消函商會

散會時間 下午六時

召集衛生顧問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 總幹事衛生組長顧問及各所主任

主席 姚澤生

決議事項

- 一、決議每難民均須種痘一次函請紅十字會派員隨時前往第一二三收容所辦理
- 二、決議顧問周敬齋李百揆先生擔任第一收容所診療事宜董子鶴孫魁卿先生擔任第二收容所診療事宜滿瑞符朱竹安先生擔任第三收容所診療事宜唐芝先生擔任檢查各所孕婦事宜
- 三、決議如遇有病重者送中央醫院診療
- 四、決議擔任各收容所各衛生顧問中醫顧問每逢星期一四赴收容所檢查一次西醫顧問每逢星期二六檢查一次衛生顧問唐芝先生隨時赴各收容所檢查孕婦
- 五、決議各收容所設診療室一處檢查室一處

六、決議遇有產婦送公益聯合會產科醫生收生
散會時間 下午五時

往來文件

往來文件

本會對外往來函件擇其要者別為募捐救濟衛生平糶道送施粥庶務七類依次編錄亦本會辦理救濟事業之重要資料也

甲 募捐類

覆謝惟一麵粉公司捐助麵粉百袋函 二十六年八月七日

逕覆頃准

貴公司捐助敝會麵粉百袋以供難民食用具見

慈善為懷災黎蒙福除敬謹照收撥交收容所備用外特此覆謝此致

惟一麵粉公司

覆謝同濟堂捐助藥品函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逕啟者頃准

貴號捐助敝會霍香正氣丸百付周氏回生丹二十付萬應菩提丸一百付立效靈丹六十付以供難民

衛生需用具見

饑溺為懷曷勝感佩除敬謹照收撥交衛生組備用外特此覆謝此致

同濟堂藥店

覆謝新葯公會捐助藥品函 二十六年八月八日

逕啟者案查

貴會前以收容難民值此暑季難免發生疫癘情願捐助時令藥品以資需用等因具見

饑溺為懷曷勝感佩茲經本會第一收容所交到葯單五種相應函請

往來文件

一一

貴會捐助擲下以便轉發救治是爲至荷此致
新葯業公會

附藥單五種

照錄新藥業公會來函

逕啟者接奉

貴會八月八日來函內開需用藥品並藥單五種業經照單備妥送去共計二十五種祈轉發救治爲荷此上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推舉魏子丹委員等擔任籌款事宜函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逕啟者案查本會辦理救濟事業需款之處甚多擬增設籌款部一案經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一致推舉

台端担任籌款事宜等因決議紀錄在案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魏委員子丹

尙委員綬珊

李委員文謨

孫委員吉堂

張委員春山

邱委員澤民

覆謝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捐助舊衣服函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敬覆者頃由趙君公謹轉來

貴會惠賜箱子一只舊衣服三百五十件洋襪子二十九雙如數收訖足徵素志推解廣援饑溺不勝感佩之至謹肅申謝並頌

善綏此致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

照錄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來函

逕啟者茲送上箱子一支內計舊衣服三百五十件洋襪子二十九雙即請查收給據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難民收容所

聘請各公會主席爲籌款委員函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聘請

台端爲本會籌款委員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各公會主席

附註 煤舖業公會來函以張主席炳南患病回籍籌款委員不能擔任業將聘函繳還本會矣

市商會轉來電車公司捐助救濟款二百元送請掣據函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准

電車公司函送捐助救濟事宜款二百元送請掣據等情相應檢同原款函送

查收摺據爲盼此致

臨時救濟會

附國幣二百元

覆謝當業公會捐助衣服俟議妥分配辦法再行領取函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逕覆者接准

大函並捐助衣服千件請轉發等因到會

貴會熱心慈善當此天氣漸寒之際災黎受惠匪淺特函奉

謝除衣件暫存

貴會一俟議妥分發辦法後再行領取外此致

當業公會

照錄當業公會主席杜善齋來函

逕啟者炎暑已往寒風徐來北平一隅難民繁聚乏衣無食情殊可感惟承

貴會備餐收容後衣褲或較需要爰是敬主席竭力向同業勸募茲經募到單袷衣褲千件儲會以待

相應函請

查照派員持據取回分發難民以資應用實爲公德兩便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市商會轉來警察局處分天德永糧店存積麵粉居奇將該舖麵粉八十九袋沒收送本會救濟

難民函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逕啟者准

警察函開案查天德永糧店李春皋存積面粉聲言無貨意圖居奇一案業經訊明屬實將該舖積存麵粉照章沒收在案相應將案內麵粉八十九袋函送貴會查收用以救濟難民爲荷等因相應函送

查收是荷此致

臨時救濟會

附單一件

計開

福星麵二十二袋

綠桃麵二十九袋

飛艇麵十五袋

兵船麵七袋

大喜麵十一袋

紅桃麵五袋

以上共計八十九袋

賑莊業公會來函爲石主席敬臣向各方募捐請領臂章旗幟各一份由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逕啟者本會石主席敬臣對於

貴會熱心慈善極端欽佩擬向各方勸募捐款聊盡棉薄用特函請

惠賜臂章旗幟以便進行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往來文件

往來文件

六

市商會轉來綢緞公會為該會會所曾作難民第一收容分所墊過食料費用洋二十三元作為捐助由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逕啟者茲據綢緞洋貨業公會函稱逕啟者屬會所織雲公所日前由大會送到難民六十餘人作為第一收容分所為日不久即由大會將難民送還惟難民自到達之日即由屬會籌款墊用食料費共計國幣二十三元正茲經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該款作為捐助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情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臨時救濟會

致各公會
公啟
公司
為第八次會議決議請各公會等酌量捐助棉衣函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逕啟者本會第八次會議救濟部提議以現屆秋季天氣漸寒各收容所難民均無棉衣棉被應請各公會公司等酌量捐助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惠予捐助以資救濟為荷願頌

公竣此致

公啟
各公會
公司

致市商會為第九次會議決議擬請轉函地方維持會在平糶款項內撥給二萬元以資應用請查照辦理函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查本會自開辦以來每日開支款項甚鉅現在經費支絀頗感困難經籌款部提議本會款項行將用罄擬函商會轉函地方維持會由平糶米面款內撥洋二萬元以資應用經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紀錄在卷相應函請

查照轉函地方維持會准予照撥以示救濟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

照錄商會覆函

逕覆者准

函以底款告罄請轉函維持會在平糶專款項下准撥二萬元以資接濟等因查平糶之款不能移作別用本會已函維持會設法撥款接濟矣一俟復到再行函達可也先此佈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覆

臨時救濟會

市商會轉來貧民救濟會函送萬應葯防疫丹瀉痢散百寶丹四種捐助本會希查收散放由二

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准

北平貧民救濟會南開茲檢奉萬應葯茶六十包防疫丹一百五十包瀉痢散一百五十包截癘百寶丹六十包均屬應急葯品即希查收代爲散放並就在收容中之難民儘先施給如有不敷函知即當續奉爲此專函奉達統乞察照辦理見覆等因相應檢同葯品函送查收散放爲荷此致

臨時救濟會

附葯四種

覆謝電燈公司捐助棉衣函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往來文件

逕覆者准

貴公司函並捐助棉衣五十套等因除棉衣暫存會中將來分發外特函覆謝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電燈公司

照錄電燈公司來函

逕覆者准

貴會函開請捐助難民收容所棉衣棉被等因准此茲購備棉衣褲五十套隨函送上即希

查收賜據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附棉衣褲五十套

致募捐委員包价震等爲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籌款部前發捐冊十本有無捐款速予交還由 二十

六年十月九日

逕啟者本會第十一次會議總務部提議本會將要結束前經籌款部發出捐冊十本經募人尙未繳還應如何辦理案經決議函請經募人無論有無捐款迅速繳還以便結束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迅將是項捐冊於函到二三日內繳還爲荷此致

包委員价震 王委員第卿 李委員壽山 苑委員紹亭

王委員子元 陳委員濟川 張委員春山

覆謝電車公司捐助棉大衣函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逕覆者接准

貴公司函捐助棉大衣三十件囑派人走取等因

貴公司熱心慈善惠及災黎無任感謝除派員走取外特函奉謝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電車公司

照錄電車公司來函

案准

貴會函請捐助棉衣等由事關救濟難民自屬義不容辭惟查本公司車路工友舊棉衣業經歷年分送各慈善機關公益團體殆將罄盡以致現下所存無幾且多屬破爛茲特勉爲揀選差堪着用者舊破棉衣三十件（內有無絮者十件）即請

貴會派員持據逕赴崇外法華寺本公司制服室領取相應函覆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乙 救濟類

覆北平地方維持會關於救濟火器營等村民本會如有餘力定即一律救濟函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逕覆者案准

台函略開據火器營村民代表郭玉峰盧靛廠村民代表王子惠圓明園廂藍旗代表世德呈以自蘆案發生以來勞工停頓各戶民衆無以爲食請撥糧救濟等因准此查敝會辦理平糶正在詳慎討論辦法中除救濟平市各民戶外如有餘力定即前往各村一律救濟同沾實惠相應函覆

往來文件

查照轉行爲荷此致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

照錄地方維持會來函

逕啟者據火器營村民代表郭玉峯藍靛廠村民代表王子惠圓明園廂藍旗代表世德等呈稱竊查我火器營村及藍靛廠一帶民衆素以勞工挑花女工謀衣食自蘆案發生迄今已經月餘所有挑花工廠以及勞工等概行停頓各戶民衆無以謀食刻下竟有多數斷炊情事代表等日睹慘狀難安緘默是以據情懇請貴會調查實况俯准撥糧救濟抑於左近設立粥廠以渡殘命或設臨時平糶局以濟民食而免餓殍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會設法救濟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覆北平地方維持會豐台難民如力量許可定卽一律救濟函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逕覆者案准

貴會來函略開以據豐台難民等函稱事變影響流離失所請設法救濟并抄原函等因准此查本會辦理救濟積極進行如力量許可定卽一律設法救濟相應函覆
查照轉覆爲荷此覆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

照錄地方維持會來函

逕啟者頃據豐台難民等函稱事變影響流離失所請設法救濟等情用特函達卽希查照迅爲酌予救濟見覆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附抄原件（從略）

北京市地方維持會來函請將本會對於掩埋治療收容等項經過情形每日列表填報以備查

考由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逕啟者查此次事變四郊傷亡載道亟待救濟業承

貴會熱心辦理至堪欽佩惟對於掩埋治療收容等項經過情形希即具一報告此後每日列表填報以備查考如有因救護工作中外方面發生困難隨時函電本會自當設法援助並將商定填報表式附送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附表五份（從略）

致各收容所萬勿收養單獨壯丁函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對於單獨壯丁一律不准收容業經通知在案慈恐各所仍有收容單獨壯丁之事特再函達

貴所查照即有本會救濟證亦須由所詳細問明萬勿收容單獨壯丁是爲至盼此致

第一收容所

再第一收容所截至十五日收容一千一百十三名已足規定之數不准再收並望查照

推舉張文齋委員等爲各收容所調查專員函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本會第五次會議救濟部提議對於各收容所應推舉專員隨時稽查案經決議通過公推張文齋程子容包价宸李文謨四幹事擔任紀錄在卷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張委員文齋

程委員子容

包委員介宸

李委員文謨

覆關世鴻對於請求救濟無法辦理函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逕覆者接准

來函請爲救濟等由經於本月三十日提付第七次會議討論僉以本會收容難民以全家婦孺爲限對於單獨壯丁向不容留關君各人請求救濟與本會宗旨不合且經費不足實無法辦理函覆查照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覆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關世鴻先生

市商會轉奉市政府通知會派員赴西郊調查海甸青龍橋黑山扈西北旺等處難民甚多轉知

本會前往救濟函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逕啟者案奉

市政府第一號通知內開案據救世新教總會呈稱本會爲救濟四郊難民會分頭派員會同佛教會前往調查真相茲據報告前來事關地方救濟事業謹代呈報鈞府並請裁酌設法援助等情附抄報告一件據此除令飭警察局派警馳往發現匪衆之處予以保護外合行抄同原報告通知該會轉飭迅速分別前往救濟爲要等因附抄件到會相應照錄原件送達

查照辦理爲盼此致

臨時救濟會

附抄件

爲報告事本月十八日奉

命派赴平西黑山區一帶調查遵卽會同佛教臨時救濟會章廉甫隊長及李王兩隊員並約同紅十字會醫院魏大夫等乘車同往出西直門經海甸至青龍橋該處有收容所一處因日方大部兵車將到不能停留只將小米五石卸下未經查看再進經紅山口西北旺黑山區該處有法國教堂內附有上義中小學各一依山建築規模宏大內設收容所一處共收四千餘人每家各以席支搭窩舖櫛次鱗比秩序井然教堂前雜貨小販林立儼如街市蓋該處收容難民不供食物有錢者固可購買而手無貲財之難民坐以待斃勢必不免也再進至溫泉北京中央醫院設有西山老幼救濟所一處主持人爲奧人自修士因躲避日方兵車未及停留查看再進約八里至大覺寺亦有中央醫院西山老幼救濟所一處可容難民一千人現因地面稍爲安寧相率回家收拾田地故現存者僅百餘人據該寺監院德安和尚云現在前方難民來寺請爲收容者扶老携幼日有增加惟各難民皆身無長物收容固無問題而皆嗷嗷終日揆餓言之頗堪痛心深盼接濟糧米若干由本寺預備柴木代爲熬粥分給無食難民則功德無量矣至於治安方面係由紳董公請法人萬寶來神父維持一切再據萬神父云日軍曾數度來此皆經本人交涉毫無騷擾而去惟有匪衆百餘人盤據各處乘機搶掠北安河村曾被圍攻一次因防禦得法未受蹂躪而蘇家坨三新莊被搶一空東埠頭燒鍋綁票勒票勒贖七爺被盜三處之訊相繼而來恐長此以往人民不死於砲火亦必爲盜匪之犧牲擬請加派巡警多名來此保護本人願盡力之所及仰承宇老將軍愛民之旨努力一

切云云次又至福順寺據詢村長劉長泰趙百川郝宗元顧洪元等人大致與萬神父所言略同因時已至下午六時始乘原車而回至於德安與萬神父所稱各節如何救濟之處伏乞裁奪施行

照錄第一收容所函覆調查無衣難民二百五十七名請即發給衣服由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逕覆者准

大會函開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對於當業公會及紅十字會捐助衣服一千三百五十件先由各所主任負責調查確無衣服之難民共有若干再行酌予發給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調查本所確無衣服之難民張永慶等二百五十七名特函請大會發下以便禦寒此請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覆西郊火器營村民代表郭玉峯函請設法拯濟經第八次會議決議無力救濟函覆查照見諒由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逕覆者准

函以本村千餘戶民衆無虞購糧請設法拯救等因經提付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本會收容難民端賴各會員以及各紳商捐助勉強辦理實無餘力再作其他救濟紀錄在卷相應函覆

查照並希

見諒爲荷此致

西郊火器營村民代表郭玉峯先生

照錄西郊火器營村代表郭玉峯來函

案奉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公函略開准

貴會覆函略謂敝會辦理平糶正在詳慎討論辦法中除救濟平市各戶外如有餘力定即前往各村一律救濟以期同沾實惠等語足徵貴會熱心愛護民衆無任感激今已半月之久尙未來村設立居民惶惶戚感不安只以本村附近各糧店藉口運轉不便相率停市附近千餘戶類皆當日掙錢當日購買粗糧一旦停市十九斷炊仰屋興嘆比戶皆然若不急速拯救將成涸轍之鮒矣望祈貴會急速來臨爲盼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覆韋亞雄准函請設法救濟經第八次會議決議無法辦理函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逕覆者准

函以困守故都請設法救濟等由經提付第八次會議決議本會定章對於單獨壯丁即不收留來函請設法救濟實無法辦理紀錄在卷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韋亞雄先生

照錄韋亞雄來函

主持慈善諸公賜鑒鄙人過去曾當秘書家庭尙有薄產只因交通匯兌均感梗阻困守故都人類有互助精神

貴處係慈善性質敬乞

慨解義囊酌爲施助北平是吾第二家庭報答

往來文件

諸公在後一言之微積德無量專此懇請
惠祺

致第二收容所爲第八次會議通過難民死亡辦法請查照函

二十六年
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前經救濟部提議對於各收容所難民死亡應如何規定辦法案經決議由總務部擬妥通過後施行現經總務部擬出送會復提會討論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第二收容所

附難民死亡措置辦法一份(見章則門)

致第二收容所爲河北省地方維持聯合會函請造送難民壯丁清冊希查照辦理造送過會以憑

轉送核辦函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逕啟者准

河北省地方維持聯合會函開查各縣來平難民爲數甚多其中不乏壯丁除地方安定各縣業經分別回籍外其餘暫時不能回籍者尙屬不少現在四郊道路因連日陰雨損壞頗鉅似可利用難民壯丁修築道路發給相當工資實行以工代賑既可減少各收容所之擔負而難民壯丁亦可各有生計前經本會派員分赴各收容所傳知在案查

貴所難民壯丁如有自願作工者即請造冊送交本會以憑辦理並希從速見覆爲荷等因到會相應函

請

查照將難民壯丁速造清冊送會以憑轉函核辦爲荷此致

第三收容所

覆河北省地方維持聯合會爲基督教會收容所婦孺八十二名請收容酌給工作經第九次會議

決議應將該婦孺由本會收容函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逕覆者准

貴會函請收容基督教會收容所婦孺八十二名酌給工作以維生活等因經提付第九次會議決議所有該所婦孺八十二名應送本會收容紀錄在卷相應函覆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省地方維持聯合會

照錄河北省地方維持聯合會來函

頃據交道口基督教會收容所函稱該所現有難民婦孺八十二名因家產損失過重無法回籍而經費寥寥實難維持特請本會設法救濟以免凍餒當經本會派員前往調查確屬實情茲與姚委員澤生商洽此項婦孺可請

貴會收容酌給工作以維生計此數十災黎生命得有寄託當深同愍荷無既矣除函該所逕向

貴會接洽辦理外相應函達即請

台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往來文件

覆第一救濟院育嬰所准函請求救濟一案經議決每月撥給大米一包以本會結束爲止由二十

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逕覆者准

貴所函請設法補助等因經本會派員調查據報稱該所經費無着頗爲困難應酌予救濟等語經提付第九次會議決議每月撥給大米一包以本會結束之日爲止紀錄在卷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第一救濟院育嬰所

照錄第一救濟院育嬰所來函(一)

敬啟者查敝院之設立創自明朝原名爲育嬰堂歷經紳辦專司收養孤苦無依之男女嬰兒自古至今已有三百餘年之歷史向爲董事制董事均爲名譽職其經費專以本院所有之房租及大宛等縣之地租爲經費此項房地除自置外捐助者甚多自民國以來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高因之入不敷出嗣於民國十八年經河北省民政廳每年發給補助費洋一千元即將育嬰堂名義改爲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旋於二十五年因庫欸支絀減發五百元自減發後本院一切開支無不力求撙節然已不敷用不意近兩月以來因事變發生民政廳本年應領之補助費迄未發給因之本院經費即無着落所有伙食以及嬰兒乳醫葯等必需之品概由庚嘉向各商號賒欠供用勉爲支持目下一切米糧嬰乳均已告罄茲向各商號繼續賒欠均被拒絕至應進房租疲玩難催其民政廳應發之補助費又無法可領以致緊要需欸一籌莫展事關全體嬰兒之生活不容稍緩庚嘉籌想乏術毫無救濟之策惟有據情函請

貴會鑒察俯賜迅予救濟以救嗷嗷待哺之嬰兒並維慈善實爲公德兩便謹率全體嬰兒九叩拜禱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照錄第一救濟院育嬰所來函 (二)

敬啟者敬所荷蒙

貴會賜助九十兩月份大米二包茲已如數領訖拜領之餘無任感激謹修寸箋並率全體嬰兒敬佈

謝忱順頌

慈安

照錄第一救濟院育嬰所來函 (三)

敬啟者敬所荷蒙

貴會賜助十一月份大米一包茲已如數領訖拜領之餘無任感激之至謹修寸箋並率全體嬰兒敬

佈

謝忱順頌

慈安

致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本會結束在即每月補助大米一包停止撥給函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會結束在即對於每月補助

貴所大米一包自十二月份起停止撥給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

龍泉孤兒院函謝撥助面粉十袋函

往來文件

往來文件

110

敬啟者者冀蒙

貴會撥賜麵粉十袋惠助孤貧足徵

仁溥義盡涵育羣生銘感

大德永矢弗諼謹此申謝聊表寸悃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丙 衛生類

召集衛生顧問會議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敬啟者茲定于八月廿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因救濟衛生事項諸待請

教務希屆時

駕臨是荷此致

龐組長敦敏

劉顧問少文

董顧問子鶴

孫顧問魁卿

滿顧問瑞符

周顧問靜齋

朱顧問竹安

唐顧問蘭一

致世界日報爲登載與事實不符請予更正函 二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敬啟者頃閱今日

貴報第四版登載昨日北平市商會開幹部會一則查敝會昨日下午三時係召請本會衛生顧問討論

衛生辦法 貴報所載議案與事實不符用特函請

貴報予以更正以昭翔實至緝公誼此致
世界日報社

致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請襄助衛生事宜函 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逕啓者本會設立第一收容所於龍泉寺業蒙

貴會逐日派員襄助衛生事宜無任感荷茲又添設第二收容所於廣安門內大街東北大學第三收容所於菜市口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所有衛生事宜仍請

貴會鼎力襄助實緝公誼此致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

致中央醫院請收容重病難民函 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逕啟者昨據 敝會 衛生部主任龐敦敏趨

前接洽會蒙

金諾予以收容重病難民之便足徵

貴院慈悲爲懷飢溺在抱不勝感佩之至除遇有重病難民隨時送往住院診治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到

中央醫院

照錄中央醫院覆函

逕覆者頃奉

惠函祇悉一是所有

尊處收容難民倘發生重病之人 敝院自當悉心診治惟目下敝院經濟方面異常竭蹶維持爲艱迫

不獲已用懇

尊處酌予捐助俾克支持庶彼此互助爲貧病難民造福也此致

北平商會臨時救濟會

覆中央醫院准助請補助經濟費俟款項充裕再行補助函 二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逕覆者准

貴院函對於難民疾病自當診治惟請酌予捐助等因經提付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俟本會款項充裕時再行補助紀錄在卷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醫院

致公益聯合會產科醫院如有臨產難婦擬送院收生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難民收容所三處今後如有臨產難婦擬送請

貴院收容接生至希

俯允爲荷此致

公益聯合會產科醫院

聘請李百揆袁貽瑾陳志潛爲本會衛生顧問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聘請

台端爲本會衛生顧問即請

查照是荷此致

李顧問百揆

袁顧問貽瑾
陳顧問志潛
王顧問樂亭

推舉龐敦敏董子鶴滿瑞符等爲本會衛生部正副主任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本會第五次會議副會長兼總幹事姚澤生提議難民衛生事關重要擬將救濟部衛生組改爲衛生部並推龐敦敏爲主任董子鶴滿瑞符爲副主任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請查照卽日到會爲荷此致

龐敦敏先生
董子鶴先生
滿瑞符先生

致國藥業公會對於收容所難民需用藥品請通知會員商號照價減半先行記賬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本會收容難民當此天氣炎熱雜疫流行之際難免生病惟本會經費支絀對於一切雜支力求縮減葯資一項亦不得不設法減輕嗣後各收容所難民如有需用藥品請通知貴會會員按半價先行記賬事關慈善救濟特函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藥業公會

照錄國藥業公會覆函

逕覆者頃奉 函開查本會收容難民當此天氣炎熱雜疫流行難免生病惟本會經費奇絀對於一切雜支力求縮減葯資一項亦不得不設法減輕嗣後各收容所難民如有需用藥品請通知貴會

員按半價先行記賬等因本應早爲照辦乃因連日大雨遲未報命現經同仁開會議決對於半價記賬一層諸多碍難不得已惟有徵求本會員各商趕將當下時令上應用之丸散成約量力捐助送會後必爲派員送上藉副貴會救濟難民之至意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臨時救濟會

致外四區警察署請轉派清道夫役赴第三收容所掃除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三難民收容所在南半截胡同二十八號難民衆多對於衛生實關重要相應函請查照轉派清道夫役掃除以重清潔實紉公誼此致

外四區警察署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覆允照料難民衛生事宜函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逕覆者承

函囑爲「貴會第二三難民收容所照料衛生事宜一節已由敝會衛生隊前往開始工作諸希台洽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丁 平 糶 類

致平糶委員會將本會保管米麵移交核收並請撥還墊款函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逕啟者茲將敝會保管平糶之大米五千包面粉三萬六千六百九拾八袋開具倉庫地址及存儲數目單備函移交

貴會點收見覆再敝會墊付領運上項米面一切用費共計國幣二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茲據敝會平糶部繕具清單並附單據造報前來查核相符一併函送貴會查核即祈將前項墊款如數發還以便歸墊實緞公證此致平糶管理委員會

附清單二紙 單據五十八份

本會運到米麪及存儲數目清單

計開

一、存大米五千包

計存西柳樹井第一倉庫一千五百三十五包

天寶樓第三倉庫一千五百包

西珠市口第四倉庫一千九百六十五包

一、存麵粉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八袋

計存西柳樹井第一倉庫一萬七千四百袋

正乙祠第二倉庫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袋

以上米麵均由李委員壽山保管

本會平糶部運輸米麵支付運費脚力及保管費清單

計開

一、付各公會工友帮忙及脚行工力并汽車司機酒錢以及飯食等費共國幣七百二十四元八角
(附單據第一號至三十八號又五十三至五十五號共四十一份)

- 一、付置買席繩共用國幣六十一元八角（附單據三十九號至四十一號）
 - 一、付趙副主任及本會職員等運米麵辦公共用汽車費國幣五十三元一角六分（附單據四十三號至四十七號又五十六號共六份）
 - 二、付招待警察及幫忙工友烟茶煤油及買麵袋洋燈并於六日未領筆墨以前購買紙簿等共用國幣五十四元三角（附單據四十二號四十八號四十九號五十二號五十七號五十八號共六份）
 - 一、付運米麵載重汽車費國幣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附單據五十號五十一號共二份）
- 以上共支用國幣二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

照錄平糶管理委員會覆函

敬覆者頃准

大函略開現平糶部既經另組平糶管理委員會應將保管之大米五千包麵粉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八袋備函移交並墊付領運一切用費洋二千二百六十一元八角一分請即發還等因准此本會於十五日第一次會議提付討論經決議各倉庫所存米面數目未便點收仍推由原保管人李壽山先生接管即日開始平糶至墊付之運費一節一俟平糶售得款項當即照數撥還相應一併函請查照是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致平糶管理委員會請將大米留存二包以備發給育嬰所按平糶價值付欸函 二十六年九月廿九日

敬啟者本會前准第一救濟院育嬰所來函因經費無着請救濟等情經派員調查屬實提付第九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每月撥給大米一包以資補助函覆該所在案查本會經費拮据對于是項救濟大米若

由會按市價購買價值較昂爲減輕用款起見擬請

貴會將平糶大米留存二包俾按平糶價值付款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平糶管理委員會

致平糶管理委員會請代留補助育嬰所大米壹包需價若干如數撥給函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逕啟者查本會前經開會決議每月撥給育嬰所大米壹包會函請代留大米貳包業經轉發茲復據該所派員來會具領特再函請

查照代留大米壹包以便轉發仍按平糶價值付款爲荷此致

平糶管理委員會

戊 遺送類

通知各收容所勸告難民還鄉函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逕啟者查自事變以來四郊以及鄰縣率多扶老携幼來平避難本市各團體紛紛成立收容所俾一般難民得以棲止現在四郊以及鄰縣各地已趨平靖秋收在邇凡在本會收容所內之難民務望迅予回鄉收穫並陳明本會轉請發給證明書藉資保障相應函達

貴所迅予查照辦理爲盼此致

第一 第二收容所

三

第一收容分所

平綏鐵路局車務處函覆爲第三收容所難民七名返門頭溝原籍特准憑本處證書免費乘坐運煤空車由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案准

貴會函以有門頭溝難民石金氏等七名現擬回原籍囑發給證明文件准予免費乘車等由查本路平門枝綫營業客車尙未恢復承囑一節本難照辦惟以事關遣送婦孺回鄉特予通融准憑本處證書乘坐每日上午八點十分由西直門開行之運煤空車回門頭溝茲將證件一紙隨函附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致北京地方維持會第一組爲本會第三收容所報稱有楊王氏等六名均係黑龍江泰來縣人擬返原籍轉請發給乘車免票函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逕啟者案據本會第三收容所報稱據本所難民楊王氏等六名陳稱原籍均係黑龍江泰來縣人擬返原籍請設法等語查該難民等六名均在原籍確有土地產業因無川資返籍用特附送六人照片二張并取具保人請函維持會轉請北甯路局及滿洲國各鐵路發給乘車免票以利進行等情附名單到會相應開列名單檢同照片二張函請

查照准予轉商辦理爲荷此致

北京地方維持會第一組

附名單一件 照片二張

計開

楊 王 氏
楊 玉 梅
梁 曹 氏
梁 永 德
梁 二 栗 子
梁 二 環

照錄地方維持會第一組覆函

敬啟者前准

貴會函以黑龍江難民楊王氏六名口回籍請發證明書及火車免費乘車證等因當經電准
貴會補送該難民等相片及舖保二紙送請日本駐京陸軍機關蓋章証明以便持用至火車免票一
節除山海關外所有北京至山海關一段業由本會令行北甯路駐平辦公處按照前訂遣送難民回
籍免費乘坐火車發給憑証布條辦法辦理相應將日本陸軍機關證明書一件憑証布條六件函送
貴會即希

查照備具證函派員護送到站接洽辦理並將啟行日期知照本組以便臨時電知爲荷此致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附證明書一紙 憑証布條六件

覆北京地方維持會第一組爲繳還前發之難民楊王氏等回籍免費乘車証請查照註銷函 二十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啟者前以本會第三收容所難民楊王氏等六人回籍請給予免費乘車証業蒙

往來文件

函發並經轉給在案現經該難民等聲稱因病不能起行等語經調查無異相應檢同前發特務機關証
明書一件免費乘車証六件函請

查照轉請註銷爲荷此致

北京地方維持會第一組

附特務機關證明書一件免費乘車證六件

已施粥類

呈為依據開會決議案舉辦粥廠請鑒核備案由
市政府 社會局 十月二十五日

呈爲依據開會決議案舉辦粥廠請

准予備案事竊本會于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僉以天氣漸寒市內飢民無所得食情殊可憫經決議

于本年十一月三日(即夏歷十月初一日)午前九時在先農壇舉辦臨時粥廠開始施粥預計四個月

期滿結束紀錄在卷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京地方維持會
市政府 社會局

致警察局長本會開辦粥廠請查照備案並抽調警士常川駐廠照料函
十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查本會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僉以天氣漸寒市內飢民無所得食情殊可憫經決議於本
年十一月三日(即夏歷十月初一日)午前九時在先農壇舉辦臨時粥廠開始施粥預計四個月期滿

結束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請

查照備案並抽調警士常川駐廠照料實級公誼此致

警察局長
外五區署

致壇廟管理所本會開辦粥廠需用水量商借水井函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本會以本市飢民無所得食情殊可憫經開會決議于十一月三日開始施粥借用先農壇地址業經分別呈函各機關備案惟粥廠每日需用水量因地址偏僻深為不便擬商借貴所水井以資便利事關慈善務請

准予借用為荷此致

壇廟管理所

致鄒泉蓀等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為施粥廠名譽廠長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為名譽廠長此致

鄒泉蓀先生

楊繼先先生

高理亭先生

杜善齋先生

封心傳先生

楊朗川先生

致姚澤生趙翼武崔耀庭等本會議決聘為廠長副廠長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為廠長(姚)此致

副廠長(崔趙)

姚澤生先生

趙夔武先生

崔耀庭先生

致趙荷生等本會議決聘為稽查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為稽查委員此致

趙荷生先生

張春山先生

傅佩卿先生

董子鶴先生

尙綬珊先生

李文謨先生

魏松坡先生

包价宸先生

滿瑞符先生

致張文齋等本會議決聘為監放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爲監放委員此致

張文齋先生

陸柏年先生

崔仲文先生

馬少宸先生

陳濟川先生

武化成先生

致趙公謹陳仲英本會議決聘爲文牘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爲文牘委員此致

趙公謹先生

陳仲英先生

致周傳唐本會議決聘爲文牘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開會議決聘請

台端爲文牘委員月送伙馬費三十元此致

周傳唐先生

致王屏週本會議決聘爲會計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爲會計委員此致

往來文件

王屏週先生

致柳子潤李翰臣本會議決聘為庶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為庶務委員此致

柳子潤先生

李翰臣先生

致崔仲文等本會議決聘為調查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為調查委員此致

崔仲文先生

程子容先生

王經周先生

張文齋先生

致李少岩本會議決聘為庶務員函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經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為庶務員此致

李少岩先生

致名譽廠長廠長副廠長及各委員定于十一月一日在粥廠舉行會議請屆時出席函 二十六年十

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設立施粥廠將屆開幕時期一切事務諸待討論茲定於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在粥廠內(先農壇第三分駐所)舉行會議務請

出席爲荷此致

名譽廠長 廠長 副廠長

監放委員 文牘委員 庶務委員 稽查委員

會計委員 調查委員 庶務員

致各委員本會定於十一月三日在先農壇舉行施粥開幕典禮請本會幹部及全體委員準時出

席函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逕啟者本會在外五區先農壇第三分駐所設立施粥廠定於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舉行開

幕典禮即請

執事準時出席爲荷願頌

公綏

照錄北京市政府批示

北京市政府批 亨字第五一號

原具呈人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呈一件爲開辦粥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行警察社會兩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照錄北京市社會局指令

北平市社會局發字第一一二三號指令

往來文件

令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呈一件爲開辦粥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覆謝張玉衡先生捐助施粥廠國幣二百元函 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玉衡先生閣下敬啟者頃據

魏委員子丹面達

尊囑對於敝會所辦之臨時施粥廠捐廉二百元整以備補充施粥費用等因聆悉之餘莫名感佩具見

慈濟爲懷仁施廣被敝會代表數千饑黎泥首稱謝如荷

早賜撥款尤爲拜禱先此鳴謝敬頌

善綏惟希

惠照

照錄張玉衡先生致姚廠長函

澤生仁兄大鑒不晤經旬至以爲念入冬以來哀鴻遍地救濟急需

貴會施粥廠開幕仁漿義粟多人生命賴以維持無任欽佩謹以弟應領電燈公司本月薪金二百元全數捐助粥廠稍盡棉薄以從

諸君之後即請

台端派人持據逕至電燈公司領取爲盼專此肅佈即頌台祺

呈北京地方維持會社會局爲報告領粥人數較往年增多擬請補助並檢同第一日開鍋領粥人攝影及前

三日人數報單請鑒核備案由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呈爲申請備案並請

設法補助事竊查本會設立之粥廠業於十一月三日開始施放蒙

鈞會呂委員習恒周委員養庵冷委員展其長親臨指導並致訓詞仰見

饑溺爲懷視民如傷之至意曷勝欽感惟查本市南城一帶貧民本年領粥開始較之往年增加數倍之多第三日已達二千八百餘人若照本會預定計劃每日發放二千人數事實上業經突破勢非設法擴充不可但限於經費困難誠恐中途廢輟無法善後擬請

鈞局俯鑒本市本年貧民驟多之實際情形設法補助俾便盡力救濟以期仰副

鈞局視民如傷之厚意庶一般貧苦災黎得以普遍救濟至深感禱謹檢同開鍋第一日領粥人攝影一張及開始施粥前三日每日領粥人數目報單一件呈請

鑒核備案並設法補助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北京地方維持會

北京市社會局

附照片一張開粥三日每日領粥人數目單一件

覆書業公會捐助洋四十元已收入粥廠內備購小米散放請查照函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運覆者准

貴會函以本市無告貧民殊堪可憐特捐洋四十元請代爲轉放等因

貴會熱心慈善惠及貧苦無任欽佩惟本會粥廠領粥人數每日逐漸增加若在廠內施放諸多困難已將捐款收入粥廠款內備購小米特函覆謝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書業公會

照錄書業公會來函

敬啟者序暮時寒窮苦無告者粟膚饑腸至堪爲憐幸貴會義抱慈衷鴻施賑救甚大惠也敝會同人志切和衷原宜輸將助茲義舉惟以果腹療饑添薪助煖事殊同歸皆係賑濟爰由敝會全體會員共釀護金國幣四十元備函送請

貴會代爲掉換散放現款人各若干助貧者問火添薪之需盡我等問煖噓寒之意備款過微明知無濟於事而斐應千腋所望繼起有人特此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附國幣四十元

照錄社會局指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市社會局發字第一三六三號指令

令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呈一件爲呈報施粥三日領粥人數及開鍋第一日領粥人攝影一張請備案並請設法補助
由

呈悉所呈領粥人數及影片一張准予備案仰將需用米煤量數逐日表報以便統計查該粥廠成立伊始如此熱心公益殊堪嘉尙至於呈請補助一節本局冬賑籌款爲數無多現正在核其分配中俟通知後再行來局領取可也此令

致李秋泉郭瀚臣聘爲施粥廠監放委員函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本會開會決議聘請

台端爲施粥廠監放委員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李秋泉先生

郭瀚臣先生

致李蔭侯等聘爲施粥廠監放員函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爲施粥廠監放委員此致

李蔭侯先生

王景陽先生

沙筱山先生

致姚總幹事及各委員赴維持會接洽補助粥廠經費請準時出席函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本會第十三次會議公推

台端赴維持會接洽補助粥廠經費事宜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齊集本會會同前

往相應函請

準時到會爲荷此致

姚總幹事澤生

楊副會長繼先

杜委員善齋

鄧委員澤民

致外四區警察署借用南半截胡同房屋暫爲存儲粥廠小米函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查本會開設施粥廠所有購買大批小米因無處存儲特借用南半截胡同二十七號房屋暫存

特函

查照爲荷此致

外四區警察署

呈北京地方維持會爲報告十一月七日至二十日領粥人數目開列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申請備案事查本會主辦之施粥廠每日領粥人數從十一月七日至二十日開列清單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京地方維持會

北京市社會局

附報告表一件

呈北京地方維持會爲報告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領粥人數目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月一日

呈爲申請備案事查本會主辦之施粥廠每日領粥人數從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理合列表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北京地方維持會

北京市社會局

附報告表一件

社會局通知爲辦理第一次義務戲票價暨日華人士捐款除開支尙有存款補助本會二百元

應到局領取由二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市社會局通知第三十號

案查本局辦理第一次義務戲票價暨日華人士捐款共收洋五千二百十四元支出二千二百十元零一角六分除支淨存洋三千零零三元八角四分前經商定將此項存款補助救世軍本部商會臨時救濟會佛教臨時救濟會救世新教會等四處各二百元共八百元下餘二千二百零三元八角四分發給本市各慈善團體聯合會開辦粥廠業經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合行通知該會具正式領據派員來局領取可也特此通知

右通知商會臨時救濟會

商會轉來平糶管理委員會函送平糶結束餘款國幣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補助施粥廠

放賑函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逕啟者准

平糶管理委員會函稱逕啟者案據本會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會議討論案件第四案王委員澤民提議平糶應即提前結束所餘米麵均按市價售出以平糶價比較提出餘款放賑是否可行請付表決案決議通過又十一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規定市價計麵粉每袋五元二角原平糶價四元二角大米每包十二元原平糶價每包十元零八角五分等情紀錄在卷現統計結束時應存大米一千零二十二包除補分量五百六十五斤(合三包零一百斤)外淨按市價賣出一千零

十八包麵粉應存五千二百零六袋除整理破殘麵虧損十袋餘潮濕壞麵等六百零五袋另行召集原二十二家糧店投標售出外淨接市價賣去四千五百九十一袋總計米麵兩項共按市價賣得洋叁萬陸千零捌拾玖元貳角按平糶價應得洋叁萬零叁百貳拾柒元五角合餘洋伍千柒百陸拾壹元柒角經提付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討論餘款放賑一節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分配辦法計東郊六百元南郊二百元西郊一千元北郊一千元（緣東南兩郊已辦理平糶其數故少）北郊維持會粥廠九百八十七元二角四分警察局收容所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商會救濟會粥廠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限即分別函送各等情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施賑粥廠洋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支票一紙函請貴會鑒核准即轉發辦理並祈見復爲荷等因准此相應檢同支票一紙函送

查收見覆爲荷此致

臨時救濟會
附支票一紙

致陳濟川王景陽柳子潤李惠庭等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聘爲調查委員函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聘請

台端爲調查委員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陳濟川先生

王景陽先生

柳子潤先生

李惠庭先生

致施粥廠全體職員定於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在粥廠內攝影請準時前往函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本會粥廠將辦理結束茲定於三月二日(即舊歷二月初一日)上午九時在粥廠內照全體

相片相應函請

查照準時逕往先農壇本廠(外五區第三分駐所)爲荷此致

粥廠全體職員

庚 庶務類

覆證券交易所發給旗幟臂章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准

貴所來函以李理事長常務理事因公外出需要旗幟三面以便通行等由查 敝會議定旗幟非本會人

員不准發給茲特請

貴所李理事長沈常務理事爲本會籌款委員檢同聘書二件旗幟二面臂章二個隨函奉上即請

查照是荷此覆

北平証券交易所

附聘書二件旗幟臂章各二份

推邱澤民傅佩卿等爲審委員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本會第五次會議總務部提議對於本會收支款項請推審核委員審核以昭慎重而便支銷案

經決議通過公推邱澤民傅佩卿王鈞山三先生爲審核委員由邱委員召集紀錄在卷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邱委員澤民

傅委員佩卿

王委員鈞山

第二收容所請借給工友趙仲祿劉保衡二名飯費函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逕啟者啟所自八月十日接收所址即蒙封委員心傳薦舉趙仲祿劉保衡二人襄助許君竹清共同看管每日飯費食均皆自備本所正式成立後即充本所工友晝夜奔走辛苦已極現該工友每名擬借飯洋六元共計十二元本所未便擅專理合函達

鈞會查照見覆以便遵辦是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致電燈公司爲第三收容所需用電表請飭工按裝函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逕啟者查啟會在宣外南半截胡同二十七號設立第三收容所原裝有電燈現需用電表一具請貴司公速飭工按裝備用爲荷此致

電燈公司

覆煤鋪業公會准函以王子楛赴鄉討債請領臂章經第八次會議與本會宗旨不合碍難照辦由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逕覆者准

函以會員三義煤棧經理王子楛赴鄉討債請發給臂章等因經提付第八次會議決議王君收賬請領臂章與本會救濟宗旨不合碍難照辦紀錄在卷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煤舖業公會

照錄煤舖業公會來函

敬啟者敝會會員前門大街三義煤棧經理王子楮聲稱鄙人日內擬赴鄉間討債深恐旅途不便擬請商會發給標記以資証明爲正當商人等情聞

貴會所發臂章收效甚宏深得保障擬請發給該商臂章一枚以便旅行相應函請

查照惠予發給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第二收容所來函爲辦事員等工作勤勞請酌予補助由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逕啟者第二收容所成立將屆二月其在所辦事人員晝夜工作備嘗辛勤現已結束所有辦事人員均備墊車飯費數十元之鉅除各業主席經大會聘請者應盡義務外辦事人員均係家道清寒之士未便使其枵腹從公況成立之先曾有必要時得設僱員之規定理合函請

大會酌予補助不勝祈禱之至此致

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

附辦事人員名單

計開

殷露芝 常仙洲 詹子權

第二收容所具來函報該所業經結束借用所址傢俱及領用物品均移交清楚由十月十一日
逕啟者查第二收容所業於十月九日結束經馬主任陳委員分別發給難民川資使回原籍其因故不能

回籍者歸併第三收容所收容前借所址棹椅等物限同外四區黃署員及東北大學原保管人楊正石三方移交清楚均無遺漏至本所應繳回銷耗物件亦均分別列表送會註銷理合報請鈞會鑒核

致第三收容所爲該所掛線按燈應速派人至公司商洽按表函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逕啟者准

北平市商會函開准電燈公司函開據敝公司稽查組報告宣外南半截胡同二十七號北平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第三收容所私自掛線亮燈等情前來查自掛外綫最爲危險不特有干禁令且恐發生意外影響公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該所迅將自掛之線撤除並派人至敝公司營業課接洽照章掛號上表爲荷等因轉請查照辦理到會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第三收容所

致北平市商會爲第二收容所業經結束借用傢俱完全點交清楚請轉函警察局查照由 二十六
年十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本會第二收容所原係借用東北大學地址現在該所難民均經遣散結束竣事所有借用該校傢俱等項業經完全點交清楚相應函請

查照轉函警察局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

致北京地方維持會第一組送繳出城掩埋證明書四件請轉函註銷由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查本會前爲派員出城辦理掩埋事宜會由

貴組轉請日本軍事機關發給證明書四件現在本會辦理結束相應檢同原發證明書四件函請查照轉送日本軍事機關註銷爲荷此致

北京地方維持會第一組

附繳證明書四件

中國紅十字會函索前在各收容所擔任衛生事項所購之鍋爐由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敬啟者前於

貴會設立難民收容所之際關於衛生事項會由敝會派員担任一切當經購置鐵鍋爐五個運交各收容所應用茲查各收容所已先後結束該項鐵鍋爐敝會尙有他用即請

貴會查照擲還是荷此致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時

致市商會爲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正式結束應請轉報各機關備案并登報聲明函二十七年三

十五日

逕啟者查本會于本月十四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本會於十五日正式結束應函商會轉報各機關備案并登報聲明紀錄在卷除收支款項以及文件另案函報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北京市商會

圖

表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第一二三收容所八月份食糧消耗數量表

(以斤為單位)

所別 日期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白麵	玉麵	小米	醃菜	玉麵	小米	醃菜	綠豆	玉麵	小米	醃菜
1											
2											
3											
4		5		1							
5		11	11	1							
6		43	10½	5							
7	20	41	30	7½							
8	20		45	12							
9	120		70	16							
10		135	95	21							
11	240		95	25							
12	120	340	155	30							
13		476	310	95							
14			670	87	50	70	13				
15		500	430	95	200	163½	49				
16	680		400	40	360	135	60				
17		400	395	84	400	380	100				
18		470	325	80	310	430	110				
19		460	360	70	610	200	106				
20		350	408	62	230	650	140				
21	40	340	366	80	452	433	124	50			
22		440	315	75	538	221	101				
23		420	340	74	450	470	70				
24		460	315	80	450	400	130				
25		452	280	72	468	256	130				
26	560		284	55	470	256	130		85	15	14
27		500	286	33	547	357	130		130	82	18
28		438	240	69	315	356	126½		110	125	20
29		340	212	66	300	286	107		122	115	23
30		400	251	66	370	240	105		130	110	26
31		385	245	97	360	220	93		130	110	29
總計	1800	7406	6943½	1498	6880	5533½	1824½	50	707	557	138
備考	本月份三所共消耗白麵1800斤玉麵14993斤小米13034斤醃菜3452½斤綠豆50斤										

圖
表

圖
表

四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第一二三收容所

九月份食糧消耗數量表 (以斤為單位)

日期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白麵	玉麵	白米	小米	醃菜	白麵	玉麵	小米	醃菜	綠豆	白麵	玉麵	白米	小米	醃菜
1		380		250	85		400	190	88			130		120	30
2		280		215	65		400	240	100			130		110	30
3		290		200	69		400	230	88			140		110	30
4		300		140	60		301	130	95			150		100	20
5	360			120	50		350	170	92		240			120	25
6		250		150	51		350	86	93			90		80	25
7		420			45		350	170	95			110		105	24
8		180		110	38		350	130	90			130		90	24
9	320			80	20		330	120	90			150		110	26
10		170		120	37		380	100	83			130		110	24
11		170		100	40	200	220	90	84			120		110	24
12	480			85	57		320	75	75			130		110	24
13		150		95	37	440		115	67	18		140		110	24
14		190		96	36		300	140	80		160			90	26
15		170		84	35		450	340	115			130		100	24
16		260		170	37		510	240	128			150		120	26
17		270		135	41		540	300	129			160		120	26
18		270		175	55	880		200	65			180		120	26
19	400		180	150		600		200	65		260		106		25
20		240		120	39		450	150	120			120		80	20
21		240		100	46		400	240	120			120		110	24
22		240		175	42		400	220	120			140		100	24
23		210		120	48		410	150	97			143		100	24
24		210		160	42		400	120	50		160			70	17
25		200		130	46		400	200	96			120		80	22
26	280			120	36		400	150	60			130		80	23
27		200		122	33		350	100	60			120		75	22
28		190		100	34		360	100	30			110		70	20
29		194		110	33		350	100	84			110		70	20
30		190		90	31		350	160	84			120		7	20
總計	1840	5864	180	3802	1268	2120	10281	5956	2643	18	820	3403	106	2777	728
備考	本月三所共消耗 白麵4780斤 玉麵1954斤 白米286斤 小米1153斤 醃菜4639斤 綠豆18斤														

圖表

圖表

三

11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第一二三收容所
十月份食糧消耗數量表 (以斤為單位)

日期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白麵	玉麵	小米	醃菜	白麵	玉麵	小米	醃菜	綠豆	白麵	玉麵	小米	醃菜
1		235	146	36		300	164	41			120	70	20
2		200	100	35		320	160	72			120	70	20
3		234	90	32		320	160	72		160		65	18
4	240		74	34		320	160	72			110	60	18
5		224	108	31		370	100	60		140		49	16
6		170	40	27		190	100	43	13		80	40	14
7	120		92	26	120	90	50	24			70	46	9
8		90	90	20	240		65	24	19	80		45	9
9											120	30	16
10											100	55	18
11											80	65	18
12											90	60	16
13											100	60	16
14										80	10	60	13
15											85	55	12
16											75	55	11
17											60	40	8
18											50	35	8
19											40	30	8
20											35	30	8
21											35	28	6
22											25	25	6
23											20	15	4
24											15		3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計	360	1143	740	241	360	1910	959	413	32	460	1440	1088	295.6
備考	本月份三所共消耗白麵1180斤 玉麵4493斤 小米2787斤 醃菜949.5斤 綠豆32斤												

圖
表

圖
表

三

二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施粥廠領粥人及
煤糧消耗數目日記表 (煤糧以斤為單位)

月份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七年二月			
	領粥 人數	煤糧消耗			領粥 人數	煤糧消耗			領粥 人數	煤糧消耗			領粥 人數	煤糧消耗		
		原煤	煤球	小米		原煤	煤球	小米		原煤	煤球	小米		原煤	煤球	小米
1					3100	240	40	882								
2					2368	800	40	760	2889	400	180	790				
3	1935	400		600	2594	400	40	760	1987	200	60	676				
4	2260	400		550	2593	400	40	760	3056	400	60	819	1979	420	40	800
5	2874	400		815	2605	400	40	760	2610	550	60	760	1491	420	40	760
6	2898	400		810	2877	400	40	760	2648	500	40	800	2061	420	40	760
7	3133	400	50	870	2846	400	40	760	2620	450	40	800	1855	380	40	760
8	3500	400	50	930	2843	400	40	760	2924	400	40	800	1943	450	40	760
9	3350	400	50	893	2941	400	40	760	4550	600	40	1000	2125	400	40	760
10	2732	400	50	628	2925	400	40	846	2776	400	40	800	2262	400	40	760
11	3296	400	50	880	2851	400	40	760	2884	400	40	800	2365	400	40	760
12	3195	400	50	800	3033	400	40	791	2787	400	40	800	2345	450	40	760
13	3095	400	50	777	3167	400	40	812	2766	400	40	800	2438	450	40	760
14	3193	400	50	787	3406	400	40	992	2818	400	40	800	2334	450	40	760
15	3308	400	50	836	3253	400	40	956	2762	400	40	800	1951	450	40	760
16	2965	400	50	760	3332	400	40	1051	2899	400	40	800	1626	450	40	760
17	3073	400	50	760	3073	400	40	938	2638	400	40	800	2267	450	40	760
18	2619	400	40	760	3106	500	40	940	2806	400	40	800	2393	450	40	760
19	2810	400	40	760	3516	200	40	1078	2809	400	40	800	2424	500	40	760
20	2932	400	40	760	2795	600	40	760	1996	400	40	800	2575	500	40	760
21	2523	400	40	760	3213	450	40	870	1975	420	40	800	2472	500	40	760
22	2412	400	40	760	3328	450	40	865	2639	420	40	800	2533	500	40	760
23	2912	400	40	760	2812	450	40	775	2673	420	40	800	2219	550	40	800
24	2690	400	40	760	2969	450	40	760	3043	420	40	800	2546	550	40	800
25	3000	400	40	760	3016	450	40	796	2717	420	40	800	2757	550	40	800
26	3040	400	40	760	2970	460	40	800	2771	420	40	800	2753	550	40	800
27	3046	400	40	778	2993	450	40	840	3286	420	40	800	3027	550	40	800
28	3087	400	40	775	2593	300	40	751	4441	420	40	5795	2918	550	40	850
29	2952	400	40	743	3000		40	1020								
30	2953	400	40	809	3000		40	826								
31																
總計	81783	11200	1070	21817	89128	11790	1200	25189	76823	11260	1280	26640	57665	11740	1000	19330
備考	共領粥人 305399 人, 共用原煤 45990 斤, 煤球 4550 斤, 小米 92976 斤, 雜米 200 斤, 未列表內															

圖
表
四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施放賑票棉衣玉麵統計表

施放委員	施 放 物 品 及 數 量				玉面票(張)
	賑 票		棉 衣 票		
	甲種(張)	乙種(張)	棉襖(張)	棉褲(張)	
張文齋 王經周	450	250			
王經周	360	240	47	77	583
張文齋 李惠庭	455	380	41	91	1445
陳王柳 王景子	125	50			
鄒泉蓀	150				
施粥廠	100	100			
本會	50				
陳王 王景陽			5	11	222
李王 王惠庭			40	88	383
崔王 王仲文			10	26	221
陳王 王經周			49	64	350
陳王 王經周			24	27	91
總計	1690	1020	225	384	3295
附記	各種物品施放日期均有底册可稽				

圖
表

圖
表

五

八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第一難民收容所難民流動人數表

月 日 期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到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到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到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1				12	12	605		4	240
2				6	121	489		9	231
3				1	36	454		22	209
4	22		22		41	410		8	201
5	1	5	18	4	23	391		29	172
6	51		69	2	61	332		8	164
7	15	2	82		17	315		63	101
8	65	8	130		51	264		32	69
9	94		233	4	4	264			
10	77		310		8	256			
11	90		400	5	23	238			
12	300		700	1	6	233			
13	392		1092	10	4	239			
14	1		1093	1	5	235			
15	20		1113	45		280			
16	9	123	999	64	5	339			
17	1	36	964	24		363			
18	35	32	967	64	3	424			
19	33	163	837	3	3	424			
20	7	13	831	18	42	400			
21	13	29	815		6	394			
22	80	6	889	10	20	384			
23	14	19	884		20	364			
24	25	114	795		56	308			
25	30	25	800	1	23	286			
26	17	30	787		31	255			
27	44	43	788		2	253			
28	5	72	721	3	5	251			
29	2	103	620		7	244			
30	11	28	603			244			
31	19	18	604						
總計	1473	869	604	278	638	244		175	69
備考	本所自十月九日起結束合併於第三難民收容所收容難民1751人遣送難民69人								

圖

表

七

圖

表

六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第二難民收容所難民流動人數表

月 日 期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投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投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投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1						782		32	652
2				74	39	817		20	632
3				4	60	761		14	618
4				7	29	739		13	605
5				3	33	709		174	431
6				3	23	689		238	193
7				16	15	690			193
8				2	44	648		12	181
9				8	8	648			
10				8	24	632			
11				37	20	649			
12				10	40	619			
13				42	10	651			
14	278		278	29		680			
15	201		479	192	18	854			
16	269	17	731	207	16	1045			
17	420	29	1122	14	15	1044			
18	115	29	1208	4		1048			
19	103	65	1246	1		1049			
20	105	49	1302		25	1024			
21	45	46	1301		38	986			
22	37	79	1259	3	74	915			
23	16	79	1196		56	859			
24	141	72	1265	3	62	800			
25	133	161	1237		44	756			
26	14	140	1111	5	34	727			
27	24	58	1077	7	17	717			
28		127	950			717			
29		128	822	8	15	710			
30		2	820		26	684			
31		38	782						
計總	1901	1119	732	687	785	684		503	181

備考 本所自十月九日起轉來合併於第三難民收容所共收容難民2583人遣送難民181人

圖
表

圖
表

七

六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第三難民收容所難民流動人數表

月份 日期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投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投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投所人數	離所人數	留所人數
1				6	9	266	1		179
2				14	13	267		5	174
3				20	19	268	1	13	162
4				9	12	265		4	158
5				17		282		24	134
6				9	46	245		33	101
7					5	240		9	92
8				12	3	240		11	81
9				15	14	250	120	24	177
10					6	244		8	169
11				22	8	258		12	157
12				11	4	265		20	137
13				10	5	270		7	130
14						270			130
15					6	264		4	126
16				47	5	206		29	97
17				4		310		9	88
18				4		314		15	73
19				1	6	309		20	53
20					13	296		9	44
21					14	282			144
22					24	258		13	31
23					15	243		19	12
24				3	23	223		3	9
25					9	214			
26	145		145		7	207			
27	106		251	1	11	197			
28	50		301		11	186			
29	22	66	257		3	183			
30	23	20	260		5	178			
31	10	1	269						
總計	356	87	269	205	296	178	122	291	9
備考	本所共收容難民683人遣送難民9人(連同第一第二兩收容所共收容難民5022人遣送難民259人)								

圖
表

圖
表

五

八

所 容

崔耀庭	全前	全前	王澤民	陸栢年	北京道教會	馬太太	梁清溪	張春山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沈宅交易所	楊濟成	李二小姐
	白灰	稻草	大蓆	蒼蠅拍				鞋衣服	鞋禮服呢	皮鞋	襪子	褲子	小袂襖	大衫		
	壹〇斤	二〇〇斤	二〇領	二四把				三包	一雙	一雙	九雙	一三條	三件	一七件		
						冬瓜	鹼菜									
						二七個	四〇斤									
解毒丸				百效膏	無梅丹											
五〇丸				五〇張	八五袋											
															國幣	國幣
															八三元	一元
	九月五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日

圖 表

第

德壽堂	豐糧堆棧公會	照像業公會	李秋泉	無名氏	通縣紳士	全前	全前	馬少宸	全前	全前	許竹清	高理亭	趙襲武	全前	全前	宋耀族	全前
	舊草席								茶葉	香皂	大手巾						
	六棚								四兩	一塊	二條						
		玉米面				榆菜	小米	玉米面				餅乾	白梨				
		100斤				二三斤	二三斤	五〇斤				一〇匣	三〇〇個				
避瘟散			寶丹、避瘟散、日快散										萬應符	化滯丸	止嘔丸	防疫水	清毒丸
100包			共100包										二〇張	二〇九	二〇九	一桶	五〇九
				國幣													
				三八元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四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五日						

圖表

收 三 第													所			
全前	全前	宋耀族	全前	紅十字會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同濟堂	崔耀庭	照像業公會	陳濟川	全前	全前	全前
			黑碗	鐵鍋爐												
			100個	二個												
											綠豆	玉米面	腐青菜豆			
											五〇斤	一〇〇斤	五元			
化滯丸	止咳丸	水防疫藥			避瘟散	導赤丹	芬丸	止瀉胃丸	白蒜散	香蓮丸	時痢散	祛暑丸		百效膏	至寶散	止咳丸
一〇丸	一〇丸	一桶			三〇盒	五〇丸	五〇付	五〇丸	五〇丸	三〇付	三〇付	一〇〇包		二張	一〇包	一〇丸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二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六日						

記

附

表內所列捐助銀錢均經各收容所隨時散放

所		容										
油酒業公會	李秋泉	陳濟川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崔煥庭	趙小山	姚澤生	全前	全前	王伯衡
			婦孺單 衣褲	棉被								
			三 雙件	一〇床								
輪菜	玉米面	青 腐菜			菓子	月餅			大米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五元			四〇〇個	三〇〇個			一包			
								至寶得 生丹		痧藥	萬應錠	痢疾丸
								二〇〇粒		二兩	二兩	一〇〇包
							國幣					
							一五元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

圖表

七

北京市商會臨時救濟會貧民調查補助表

請求救濟人 <small>姓名住址</small>	來函請求理由 或介紹人姓名	有無區署證明	調查情形	施 助 品 目	收受施助品人指紋	調查及施助日期
<p>調 查 委 員</p> <p>證 明 人</p>						

說明 右表係本會施助貧民事先調查時所用原經手人填報之件均經存檔附印格式以備參考

勘 誤 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說
工作報告	三	一〇	二〇	客	容	收容所誤作收容所	明
會議紀錄	一〇	一二	二〇	背	臂	臂章誤作背章	
同前	一一	一六	二三	背	臂	同前	
同前	一三	八	一六	客	容	收容所誤作收容所	
同前	一九	五	一九	任	各	各組長誤作任組長	
同前	一九	一〇	第十一字下	多收所二字	刪收所二字		
同前	二二	一九	第五六兩字	午下	下	下午誤作午下	
同前	二三	一六	六至一〇	規定姚澤生	姚澤生規定		
同前	二五	一〇	第五六兩字	提議	報告		
同前	二五	一二	同前	報告	提議		
同前	二六	二	二四	報	期	時期誤作時報	
同前	二七	二	三	本	未	未能誤作本能	
同前	二八	一	一七	生	院	醫院誤作醫生	

#54

111100